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補充意見書

案 號：司法院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108 年度憲三字第 9 號、第 59 號

關係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代 表 人：林峯正主任委員 年籍詳卷

孫 斌專任委員

代 理 人：林明昕教授

陳信安副教授

為 鈞院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108 年度憲三字第 9 號、第 5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第六庭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8 條第 5 項前段及第 14 條規定聲請解釋案，謹提憲法法庭言詞辯論補充意見書：

目次

壹、程序面—本件解釋案的審查範圍限於與原因案件相關之具體法規： 5

一、依 鈞院歷來解釋及不受理決議之意旨，法官聲請解釋之前提，限於承審法官對其案件「所適用之法律」有確信該法律違憲，且顯然於該案件裁判結果有影響之情形：..... 5

二、本件釋憲聲請案之性質屬「具體法規審查」，審查範圍僅限於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有關附隨組織之定義性規定，不及於黨產條例之其他規定：..... 5

貳、關係人中投公司代理人主張，中投公司之資本額自成立時二億元成長至一百億餘元，乃是該公司自身獨立經營努力之成果，但其財產卻遭

全面移轉國有，違反溯及既往云云（見關係人中投公司代理人之開庭陳述及其 109 年 6 月 20 日書面意見第 21 至 26 頁），並不可採：.. 7

一、中投公司上開主張與事實不符，且與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有無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爭點無關，僅為假議題，根本沒有討論價值：..... 7

二、此外，黨產條例第 5 條「推定」不當取得財產之範圍及第 6 條「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範圍，均屬本會及行政法院將來於個案中如何認定事實及解釋適用法律之問題，尚非 鈞院於本件憲法解釋案所需審查之標的：..... 11

三、實則，本件解釋案之原因案件所涉及者為附隨組織之認定，故回歸本件解釋案之審查對象，即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有關「附隨組織」概念之規定，其並未違憲：..... 18

參、符合黨產條例「政黨」定義之政黨共有 10 個，不限於單一政黨；其中，中國青年黨及中國民主社會黨等政黨，雖於戒嚴時期有參與取得增額立委、市議會等席次，但其政黨活動徒具形式，不具有現代政黨政治之實質意義，且該等政黨亦為本會依法調查之對象：..... 20

一、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關於「政黨」之定義，是以一般抽象文字予以描述，並非具體指定特定政黨為其規範對象，且實際上符合該定義之政黨共有 10 個政黨，不限於單一政黨，故黨產條例並非針對中國國民黨之個案法律：..... 20

二、同樣符合黨產條例「政黨」定義之中國青年黨及中國民主社會黨等政黨，雖於戒嚴時期有少數增額立委、縣市議會之席次，但其政黨活動徒具形式，不具有現代政黨政治之實質意義，且該等政黨亦為本會依法調查、處理之對象，益顯黨產條例並非針對中國國民黨之個案法律：..... 21

肆、關係人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財團法人民

- 族基金會等三基金會實質上仍受中國國民黨之控制，符合附隨組織定義，且其設立基金來自不當取得財產，故有認定附隨組織並予以調查財產之必要，以避免發生脫產：..... 22
- 一、 上開三基金會係出於中國國民黨之指示所設立，且設立基金來自中國國民黨之黨營事業欣裕台公司捐助共 9 千萬元，符合附隨組織之定義：22
- 二、 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附隨組織」並未排除基金會等非營利性法人，乃立法者有意之規範，且基金會之董事仍有受到政黨實質控制之可能，亦無將基金會排除於附隨組織之必要及正當理由；何況，上開三基金會受捐贈之基金來自不當取得之財產，仍有認定其為附隨組織並予以調查財產之必要，俾免發生透過基金會脫產以規避黨產條例之情形：23
- 伍、關係人等之代理人雖主張，未經本會許可，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即遭全部凍結云云，但實際上立法者就黨產條例第 5 條「推定」範圍設有「除書」規定，且第 9 條禁止處分亦設有「例外」規定及「救濟」方法等，並非全部凍結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 24
- 一、 政黨身為人民參與政治活動所組織之團體，其財產應以來自足以反映人民支持之來源者為限，故黨產條例第 5 條「除書」規定針對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等符合政黨本質、與凝聚人民意志有關之財產，排除「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之效力，並非就政黨之全部財產皆推定為不當黨產，亦不妨礙政黨參與政治：24
- 二、 政黨、附隨組織之財產經排除第 5 條「除書」所列之財產後，其餘財產雖經「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但仍非全部遭到第 9 條「禁止處分」所凍結，蓋立法者設有「例外」規定及「救濟」方法等，兼顧保全不當取得財產之返還效果及保障政黨、附隨組織之財產權

1	不受過度侵害：.....	25
2	陸、關係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之代理人雖主張，婦聯會	
3	都在從事慈善公益，興建軍眷舍照顧老弱榮民，公益團體沒有不當	
4	取得財產云云，但婦聯會主要收入來源為勞軍捐，且其自承沒有其他	
5	收入來源，而勞軍捐本質上應屬國家之財產，應由國家統籌分配、合	
6	理利用，絕非任由私人處分，恩惠庇護特定族群：.....	27
7	一、婦聯會係由中國國民黨為將其婦女運動工作統合於其統治集團之	
8	核心成員蔣宋美齡一人領導而成立，其設立宗旨為團結全國婦女	
9	同胞，在蔣宋美齡領導之下共同從事反共抗俄工作，故婦聯會自始	
10	至終都是政治團體，而非慈善團體：.....	27
11	二、婦聯會主要收入來源為「勞軍捐」，且其自承沒有其他收入來源，而	
12	勞軍捐本質上應屬國家之財產，應由國家統籌分配、合理利用，不	
13	得任由私人處分，恩惠庇護特定族群：.....	29
14	柒、關係人之代理人雖亦主張，陳水扁總統時代已全部透過司法訴訟追回	
15	黨產，且行政法院法官無法解釋適用黨產條例，至今未曾作出任何裁	
16	判云云，惟與事實不符：.....	30
17	一、若無黨產條例之特別立法，則現行法制受限於形式合法之財產秩	
18	序，無法處理「轉型正義」之議題：.....	30
19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依據黨產條例作成 106 年度訴字第 1021 號實	
20	體判決，其他黨產條例相關案件也正由該院審理中，並無關係人中	
21	國國民黨之代理人所稱承審法官都沒有能力解釋適用黨產條例之	
22	情形：.....	31
23	捌、以上敬請 鈞院鑒核，並祈 鈞院為合憲宣告，實感德便。.....	33

1 謹就 鈞院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30 日言詞辯論程序詢問本
2 會之問題，補充說明意見及提供相關資料如下，並澄清關係人陳述
3 與事實不符之處，敬供 鈞院參考：

4 壹、程序面—本件解釋案的審查範圍限於與原因案件相關之具體
5 法規：

6 一、依 鈞院歷來解釋及不受理決議之意旨，法官聲請解釋之前
7 提，限於承審法官對其案件「所適用之法律」有確信該法律違
8 憲，且顯然於該案件裁判結果有影響之情形：

9 首先，若非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或對該案件裁判結果
10 並無影響，或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而無違憲確信，或
11 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均不得作為法官聲請解釋之
12 客體，亦非屬 鈞院審理之範圍，此有 鈞院釋字第 371
13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第 664 號等解釋及第 1447 次、第
14 1471 次、第 1242 次及第 1279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等可資
15 參照。

16 二、本件釋憲聲請案之性質屬「具體法規審查」，審查範圍僅限於
17 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有關附隨組織之
18 定義性規定，不及於黨產條例之其他規定：

19 （一）本件乃日前若干因黨產爭議而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20 原因案件的承審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
21 第 2 項及其相關之司法院解釋所提起之聲請案，性質上屬
22 學理所稱「具體法規審查（konkrete Normenkontrolle）」。
23 因此， 鈞院在作成本聲請案之憲法解釋時所應考慮的問
24 題，除限於黨產條例是否違憲，而不及於該條例之立法政策
25 的良窳外，另就黨產條例中得由 鈞院審究有無違憲之條
26 文，應僅以是否侵害原因案件之原告的基本權利為限；其未
27 涉及基本權利問題，例如：本會之組成方式或組織規範等僅

單純與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有關者，則非本件可斟酌之範圍。蓋本件之各原因案件所涉，均屬原告之權利救濟，並非公益訴訟，故所謂「顯然於原因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自僅止於原因案件之原告的（基本）權利問題，而不包括無關的客觀憲法原則。換言之，本件釋憲程序的「具體」法規審查，不應變成「抽象」法規審查。

(二)此外，在黨產條例中，「認定附隨組織」與「認定不當取得財產」為不同階段之處分，系爭三件原因案件均是針對本會認定附隨組織之處分（即本會 105 年 11 月 2 日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107 年 2 月 1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及 107 年 6 月 29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等處分書）所提之行政訴訟，並未涉及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處分，因此，本件原因案件實際所應適用之黨產條例條文僅有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有關附隨組織之定義性規定，故本件解釋之審理範圍根本不及關係人或鑑定人主張應審查之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條及第 6 條等其他有關不當取得財產之規定。況且，本會 105 年 11 月 29 日黨產處字第 105005 號處分命中國國民黨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乙案，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52 號、第 1753 號及第 1758 號審理中，就該案所應適用之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條及第 6 條有關不當取得財產之推定、認定及移轉國有範圍等規定，該案承審法官並無違憲確信，亦未聲請 鈞院解釋，該等規定洵不屬本件解釋審理範圍。

(三)申言之，政黨或經認定為其附隨組織者，其財產於排除黨產條例第 5 條「除書」所稱符合「政黨本質」之財產後，其餘財產固然「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但仍得由政黨或附隨組

1 織舉證推翻之；且本會調查該等財產後，會依黨產條例第 6
2 條作成處分，再「認定」不當取得財產及應返還國有、地方
3 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之財產範圍。是以，「認定附隨
4 組織」與「認定不當取得財產」為不同階段之處分，所應適
5 用之黨產條例規定亦不相同。本件原因案件涉及者為認定
6 附隨組織之相關規定，不容與認定不當財產之規定相混
7 淆，惟為避免關係人或鑑定人陳述有關不當取得財產之錯
8 誤資訊誤導 鈞院，本會仍就該等相關事實澄清如後述。

9 (四)承前，「認定附隨組織」與「認定不當取得財產」為不同階
10 段之處分，因前者之認定將決定本會得調查後者之對象範
11 圍，故若附隨組織之定義範圍過於狹窄，將導致附隨組織不
12 受黨產條例之拘束，且得免於本會之調查及處分，致該等組
13 織得以繼續保有其等藉由威權時期執政黨統治特權及優勢
14 執政地位所取得之龐大資產，延續威權統治下違背實質法
15 治國原則之財產分配秩序，終致轉型正義之價值無法落實。

16 貳、關係人中投公司代理人主張，中投公司之資本額自成立時二
17 億元成長至一百億餘元，乃是該公司自身獨立經營努力之成
18 果，但其財產卻遭全面移轉國有，違反溯及既往云云（見關
19 係人中投公司代理人之開庭陳述及其 109 年 6 月 20 日書面
20 意見第 21 至 26 頁），並不可採：

21 一、中投公司上開主張與事實不符，且與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
22 後段規定有無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爭點無關，僅為
23 假議題，根本沒有討論價值：

24 (一)查中投公司為中國國民黨所設立，並為該黨所 100%持股，中
25 投公司不僅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且其股份亦為中國國
26 民黨之不當取得財產。至於所謂中投公司財產全面移轉國
27 有，並非該公司名下之財產移轉國有，而係指中國國民黨持

1 有之中投公司 100%股權經本會 105 年 11 月 29 日黨產處字
2 第 105005 號處分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並命移轉為國有(詳前
3 揭處分書)。換言之，不問中投公司於設立時或現存之資本額
4 或財產各若干，均不影響中國國民黨持有之上開中投公司股
5 權為不當取得財產此一事實。因此，並無中投公司名下之財
6 產在如何範圍(所謂二億元或一百餘億元)必須移轉國有之
7 問題，只有中國國民黨所持有之中投公司股權必須移轉國有
8 乙事。關此，中國國民黨持有之黨營事業股權移轉國有案目
9 前正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52 號、第
10 1753 號及第 1758 號審理中，且非本件聲請解釋案之原因案
11 件，故中投公司上開主張非屬本件釋憲審理範圍，更與黨產
12 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就附隨組織定義有無違憲之爭點毫無
13 關聯。

14 (二)再者，中投公司之資產絕大部分來自於中國國民黨之優勢執
15 政地位，並非該公司自身獨立經營努力之成果，且該公司之
16 資產係作為中國國民黨從事不公平政黨競爭之主要經費來
17 源，已然違背政黨本質，故將中國國民黨所持有之 100%中投
18 公司股權移轉國有，並將中投公司認定為附隨組織乙節，符
19 合黨產條例第 1 條、第 4 條等規定暨其所追求之轉型正義、實
20 質法治國原則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申言之：

21 1. 查中投公司為中國國民黨所 100%持股，但該公司成立迄今
22 之設立資本及歷次增資，皆非來自中國國民黨之黨費、政
23 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收入
24 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正當財產，而是以無償取得政府公債之
25 方式，直接自國庫取得資金，充作中投公司之設立資本，並
26 以盈餘轉增資、整併中國國民黨之其他黨營事業等手段，逐
27 漸增加中投公司之資本額(詳本會 105 年 11 月 29 日黨產
28 處字第 105005 號處分書及附件 4)，而其中所吸納之部分

黨營事業，不乏係中國國民黨利用其黨國一體之政治特權及優勢執政地位，以政府預算分配、特許壟斷市場及轉帳撥用日產等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之方式，使其黨營事業享有原屬國家之財產，並得以壟斷市場而獲利。例如：中投公司各子公司持有之元大金控股票，即為當年投資復華證金此一金融特許事業之變形¹；其子公司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好聽股份有限公司、悅悅股份有限公司、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之股款債權，即為出售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²（下稱中廣公司）之價金。即便是 84 年至 96 年中投公司公開發行期間，其股權仍是由中國國民黨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他黨營事業）100%持有，從無一般民間資金進入中投公司之情形。中投公司代理人主張，該公司之資產係以期初資本於公開發行市場正當取得云云，與事實不符。

2. 中投公司為中國國民黨 100%控股之黨營事業，其設立目的係為統籌該黨之黨營事業，作為該黨聘僱黨職人員、參與選舉等政治活動之主要經費來源。例如：中國國民黨之黨營事業自 85 年至 104 年長達約 20 年間，以發放現金股利、減資等方式，將資金回流挹注中國國民黨之黨務經費，總金額至少 530 億餘元。其中 85 年至 90 年間，黨營事業盈餘回流中國國民黨之數額，每年甚至高達 50 億元至 80 億元不等；至於所謂股權信託財產期間，每年仍有 10 億

¹ 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 69 年間下令，要求原本經營全國證券融資業務的三家銀行（即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及交通銀行）於復華證券金融公司（下稱復華證金公司）開業之日起，停辦證券融資業務，而由復華證金公司獨攬金融證券融資、融券業務，復於 70 年 8 月起，復華證金公司一併壟斷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直至 79 年間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成立後始移交其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此有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69 年 4 月 2 日證管（69）三字第 0345 號函、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0 年 8 月 26 日證管（70）三字第 0364 號函等可稽。

² 中廣公司原經特許使用頻率總數高達 55 個，占全國所有民營跨區性無線廣播電台使用總頻率數（計 80 個），比例高達 68.75%，且具有無償取得公有財產（包含轉帳撥用日產）、政府預算補助等不當取得財產之情形，此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8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700592710 號函附 93 年 3 月行政院新聞局「中廣公司廣播執照案研析報告」及本會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可稽。

1 至 15 億元不等之股利分配予中國國民黨（附表 1、2）。中
2 國國民黨此種將黨營事業大量資本及盈餘回流挹注於選舉
3 等黨務工作之做法，已然違反政黨本質，且足證黨營事業
4 是受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金庫。

5 3. 依據黨產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可知，黨產條例旨在將經侵
6 擾、破壞之財產歸屬秩序，重新調整為合於公平正義與實
7 質法治國要求之狀態，以落實轉型正義，兼及建立政黨公
8 平競爭環境。是以，中國國民黨以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之
9 方式，使其黨營事業享有或取得原屬國家之財產，再透過
10 經營黨營事業、由黨營事業發放股利與現金減資等外觀形
11 式，將不當財產利益挹注回歸給中國國民黨，使該黨享有
12 鉅額黨務經費，得以從事不公平政黨競爭，違反民主政治
13 下政黨機會平等之要求。因此，將中國國民黨所持有之
14 100%中投公司股權移轉國有乙節，符合黨產條例第 1 條、第
15 4 條等規定暨其所追求之轉型正義、實質法治國原則及自
16 由民主憲政秩序。

17 4. 此外，將中國國民黨持有之中投公司 100%股權移轉為國有
18 之同時，亦須將中投公司認定為附隨組織，始得防免該公
19 司任意處分其財產，否則行政、司法程序尚未完結之前，若
20 中投公司已將財產處分一空，自己失去追徵此項不當黨產
21 （即中國國民黨持有該公司 100%股權）之意義。因此，將
22 中投公司認定為附隨組織乙節，亦符合上開黨產條例之規
23 定暨其所追求之轉型正義等規範目的。

24 5. 中投公司主張，其於 96 年至 105 年股權信託期間未受中國
25 國民黨實質控制，不構成其附隨組織云云，洵與事實不
26 符。實際上無論中投公司股權交付信託以前或以後，中投
27 公司之董、監事都是由中國國民黨直接指派（附件 5），差
28 別僅在於股權信託期間，中國國民黨指派其黨員除擔任

1 董、監事外，亦擔任股權受託人。中國國民黨對於中投公司
2 之實質控制並未受股權信託與否而有所影響；中投公司始
3 終都是中國國民黨 100%控股之黨營事業暨附隨組織。

4 (三) 至於中投公司主張，在中投公司之資本累積過程中，有許多
5 資產是該公司自己經營的成果，並配合國家政策投資台積電
6 等，以扶植半導體產業、促進經濟云云，惟暫不論中投公司
7 所謂投資半導體產業之資金佔總體產業資本額之比例甚
8 微，且其以自國庫取得之資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投資獲
9 利，所得收益歸屬國有，符合正當財產歸屬秩序。縱認中投
10 公司（或其專業經理人）有投入經營努力，惟該等經營收益
11 早已透過歷年股息股利分配，與其他藉由黨國執政優勢所獲
12 得之利益，一起回流至中國國民黨，作為該黨聘僱黨職人
13 員、參與選舉等政治活動之經費，不在中投公司的現存財產
14 中，自不得再主張中投公司之現存資產有殘留上述經營努力
15 而無庸返還予國家。

16 二、此外，黨產條例第 5 條「推定」不當取得財產之範圍及第 6 條
17 「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範圍，均屬本會及行政法院將來於
18 個案中如何認定事實及解釋適用法律之問題，尚非 鈞院於
19 本件憲法解釋案所需審查之標的：

20 (一) 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涵蓋要回復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正
21 當財產歸屬秩序（詳本會 109 年 6 月 20 日憲法法庭言詞辯
22 論意見書第 3 頁以下）。為兼顧立法目的及保護正當財產秩
23 序、善意第三人交易安全等利益，立法者於制定黨產條例
24 時，已設計相關配套規範，包括但不限於：黨產條例第 6 條
25 第 2 項規定就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且
26 對於以不相當對價取得不當財產之人，應扣除其取得該財
27 產之對價；黨產條例第 7 條規定善意第三人就不當取得財
28 產所原本既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

1 受影響；以及黨產條例第 5 條僅具有「推定」不當取得財產
2 之效果，並且該條「除書」所列符合政黨本質之財產可排除
3 不當取得財產外，同時限於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所稱之
4 「政黨」及第 2 款所稱之「附隨組織」之「現有財產」，才
5 受推定效力所及，而政黨及附隨組織亦得舉證證明其財產
6 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下之正當財產秩序，不列入黨產條例
7 第 6 條「認定不當財產」及後續「移轉」等之範圍。由此可
8 見，黨產條例之立法設計確已兼顧促進轉型正義及保障正
9 當財產秩序及善意第三人交易安全等利益，所採取之調查
10 及處理方法不僅符合立法目的，且已考量利益衡平性，手段
11 亦未超過達成目的之必要程度。

12 (二)關於不當取得財產之返還範圍應如何劃定為宜，除有前揭
13 立法者經利益衡量後，以明文規定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
14 「不當取得財產」之定義、第 5 條「推定」不當取得財產之
15 標準及第 6 條「認定」不當取得財產及「命移轉」之範圍
16 外，於實際個案中，則係由主管機關即本會依法解釋適
17 用，若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不服本會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並命
18 移轉之處分者，亦得提起行政訴訟，由行政法院解釋適用黨
19 產條例，基於個案事實予以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返還範
20 圍。關係人主張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或命移轉之範圍過大
21 云云，此應屬本會及行政法院將來於個案中如何認定事實
22 及解釋適用法律之問題，並非 鈞院於本件憲法解釋案所
23 需審查之標的。

24 (三)另就黨產條例第 5 條「推定」之法律效果而言，其為達成黨
25 產條例之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或難以或缺之必要手段，且
26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得舉本證推翻該推定，並未造成財產過
27 度限制；何況，立法者就舉證責任之分配本有廣泛之形成空
28 間，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就偏在於其等支配領域內之證據

1 提出本證，以推翻該不當取得財產之推定，符合通常社會經
2 驗、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行政效率，難謂違憲：

3 1. 黨產條例第 5 條在立法技術上採取先進行「推定」，再由
4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舉本證推翻之舉證責任分配方式，此
5 乃立法者鑑於規範事實之特性，藉由推定之方式，調整舉
6 證責任，俾落實該法規範之目的，實為憲法所許，類似法
7 理迭經 鈞院歷來釋字第 217 號、第 221 號及第 275 號等
8 解釋所闡述在案。

9 2. 依黨產條例第 5 條之立法理由：「在過去威權體制，因黨
10 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
11 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
12 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
13 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且政黨係基於
14 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
15 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
16 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
17 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
18 與政黨本質不符，爰於本條採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體
19 例，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係符
20 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始能保有該財產。透過此種
21 舉證責任轉換之設計，才能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
22 求。」，可知立法者係有意採取「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
23 體例，以達成追討不當黨產，回復合理正當之財產秩序等
24 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蓋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財產
25 來源」應為政黨、附隨組織本身最為熟知，相關證據資料
26 皆偏在於其等之支配領域內，最容易提出相對較正確之
27 資料；且透過舉證責任轉換之方式，可使政黨或附隨組織
28 願意主動提出相關證據資料，相較於由行政機關於調查

1 程序中施以強制力之方式，前者手段顯然較為和緩，且符
2 合行政效率，並能避免因發生實際衝突而激化政治意識
3 形態之對立。

4 3. 詳言之，因財產取得來源之資料偏在於財產持有者即政
5 黨及附隨組織，處於其管領領域內，特別是屬於營利事業
6 之附隨組織，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公司法等規定，尤須記帳
7 製表造冊，其他法人團體亦須按其團體屬性依相關法規
8 製作財務報表，故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舉證推翻「推定」
9 效力，手段並無過苛。換言之，不論是政黨或附隨組織，依
10 據舉證責任分配之公平性（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民
11 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參照）及危險領域理論等，黨產
12 條例第 5 條由立法者斟酌證據偏在之規範事實，基於行
13 政調查之效率及公共政策之考量等，為落實立法目的，藉
14 由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技術，而為合理之舉證責任分
15 配，且手段與黨產條例目的之達成亦有合理之關聯性，符
16 合比例原則。

17 4. 況且，關係人婦聯會為避免本會調查取得其不當取得財
18 產之相關事證資料，在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認定該會
19 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之同時，該會前主委辜嚴倬雲
20 旋即指示李姓秘書於同年 1 月 31 日至婦聯會大樓取走相
21 當部分文件資料；且據婦聯會之員工指出，早在 106 年 5
22 月中旬，辜嚴倬雲即已指示其等將該會 95 年前之帳冊、檔
23 案等會務資料，依據不同處室分門別類並加以裝箱標
24 示，隨後搬運至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5 號 8 樓，交由
25 辜嚴倬雲、辜懷如保管，嗣於 106 年 11 月底至同年 12 月
26 初，經辜懷如指示其劉姓助理，自德惠街將前開資料搬移
27 至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4 樓，並在辜嚴倬雲
28 指示下，由辜懷如協同其劉姓助理銷毀，顯見其等係有意

1 湮滅相關證據，企圖妨礙本會進行調查。由此益徵，政
2 黨、附隨組織掌握支配相關財產取得來源之證明資料，若
3 不採取舉證責任倒置之立法技術，則政黨、附隨組織勢必
4 拒絕提出，甚且會隱匿、湮滅該等證據資料，以規避調
5 查，要求本會負不當取得財產之舉證責任反而有失公
6 平，故黨產條例第 5 條之舉證責任轉換規定實屬未達成
7 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或難以或缺之必要手段。

8 5. 又黨產條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雖有規定本會調查權之行
9 使，惟若受調查者拒絕配合，本會僅得依黨產條例第 28
10 條規定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無直接之強
11 制力，遑論如同關係人中國國民黨之代理人不實訛稱，本
12 會得隨時進出該黨黨部云云。實際上，本會至今僅有發函
13 請求該黨同意本會進入其「黨史館」抄錄相關歷史資
14 料，但自 105 年起即遭中國國民黨以各種理由拖延拒
15 絕，甚至號召民眾包圍黨史館以阻礙本會進入調查，直至
16 今年即 109 年 5 月間，本會才終於得以赴中國國民黨黨
17 史館調閱有限的相關文件資料，惟此距調查之始已近 4 年
18 之久。

19 6. 是以，由政黨、附隨組織負舉證責任，以證明其「財產來
20 源」不符合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不當取得財產：指
21 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
22 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並推翻黨產條例
23 第 5 條之「推定」效果，實乃合於舉證責任分配之公平
24 性。反之，倘掌握相關財產取得來源之證明資料的政黨及
25 其附隨組織，因可歸責其自身之事由而無法或不願提出
26 證明，甚至故意隱匿、湮滅相關證據資料，則由其等負擔
27 舉證責任，承擔是否屬於不當取得財產之事實存否不明
28 的結果上不利益，實屬合理之風險分配，手段亦無過苛。

1 (四)至於關係人所稱政黨、附隨組織基於其自身之經營努力，利
2 用原為不當取得財產所增加之收益，應否「推定」或「認定」
3 為不當取得財產，並納入「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
4 原所有權人所有之範圍等問題，除如前述，可由政黨及其附
5 隨組織舉證證明該等財產不符合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不
6 當取得財產」之定義，推翻黨產條例第5條「推定」之效力
7 外，亦得由本會於處分中以及法院於判決中，基於轉型正義
8 之立法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之財產法相關法理予
9 以解釋適用，以回復合理正當、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財產
10 歸屬秩序，但無論如何，該等法律解釋適用問題尚非 鈞院
11 在本件憲法解釋案所需審理審查：

12 1. 關於不當取得財產因使用、收益或代替/變形所增加之利
13 益究應分配予原權利人或取得人乙節，若參考民法第177
14 條第2項關於不法管理規定之增訂理由可知，為了除去
15 經濟上之誘因而減少不法管理之發生，立法者明文規定
16 不法管理所生之利益仍歸諸本人享有。此種私人間地位
17 對等之情形下，行為人為其自身之利益而管理原屬他人
18 之財產，立法者尚可將行為人自身經營努力之收益歸屬
19 本人享有，無違憲疑義，且為多數民法學者所肯認（附件
20 6），則舉輕以明重，在黨產條例涉及威權時期統治集團挾
21 其優勢執政地位，將原屬國家之財產當作自己私人之財
22 產予以利用牟利之情形，基於轉型正義對於專制政權之
23 反省與避免威權復辟，則將該等收益納入返還範圍，洵屬
24 正當，並無違憲疑義。

25 2. 又不當得利之領域亦有類似法理，民法第181條即已明
26 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
27 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如有不能返還者，應償還
28 其價額。我國最高法院有判決見解肯認，不當得利制度不

在於填補損害，而係返還其依權益歸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故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受領人所受之利益為度，而不僅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89 年度台上字第 2273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11 號等民事判決參照）。德國實務見解亦有認為：對於無法律上原因取得資金再作投資之情形，例如：因金錢借貸契約無效，須將資金返還予出借人時，應一併返還該等資金所生之銀行孳息，亦即使用該等資金之時間利益³（附件 7）。以上見解皆可作為借鑑，其背後隱含之價值皆是在個案中調合利益衝突，並對於不正當之財產秩序予以調整，尋求正當合理之財產歸屬判斷標準，而就不當取得財產因使用、收益或代替/變形所增加之利益，並非恆不得分配予原權利人。在私人間之法律關係尚且如此，則於黨產條例之情形，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基於不當取得財產所使用、收益或代替/變形而增加之利益，予以返還予國家或原所有權人，亦屬正當合理，並無違憲。

3.總之，關於不當取得財產因使用、收益或代替/變形所增加之利益究應分配予原權利人或取得人乙節，乃屬黨產條例就認定不當財產及移轉範圍之解釋適用問題，尚非鈞院在本件憲法解釋所需審查。本會重申，具體個案中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是否有不當取得財產因使用、收益或代替/變形所增加之利益？其樣態如何？乃屬個案中事實認定及法律解釋之問題，並非本件解釋案所須審查之範

³ 另有認為：因買賣契約無效，出賣人除應返還買賣價金外，若其有使用該筆價金而取得營業收益者，亦應一併返還予買受人；以及甚至因讓與營業之契約無效，若不當得利之受領人已自獲利中取得適當之報酬，則就剩餘之淨利應悉數返還等；且就返還範圍應如何證明及認定一事，有疑問時應一方面參考受領人在獲利上之參與程度，他方面依照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287 條（相當於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合理之數額；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有關損害額酌定之規定運用於不當得利事件，請參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76 號判決；另請參陳鵬光等「論損害額之酌定——併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31 號判決為檢討之案例」，收於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八），頁 281 以下，特別是頁 318。

1 圍，且本會完全尊重正當財產分配秩序，並將保護善意第
2 三人之信賴。

3 至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當時是否明知其取得方
4 式有所不當，就黨產條例所欲達成之轉型正義目的而
5 言，則全非重點，亦不致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所欲保護之
6 過往信賴問題。蓋以，如政黨、附隨組織明知其所取得該
7 財產之方式有所不當，其等本應預見日後有被追討之可
8 能，此種情形自無正當合理之信賴基礎及信賴利益；反
9 之，縱若其等相信黨的統治得以千秋萬世、弘基永固，其
10 等自國庫取得或藉執政優勢獲取之利益也拿得心安理
11 得，但現在我國既已進入正常民主憲政體制，已無人能永
12 續執政，對於政黨過往以不當方式所取得之財產進行調
13 查、回復，就如同對於當年在納粹德國誠心遵守元首命令
14 而按下毒氣開關之軍官，或對於當年誠心遵守國家命令
15 而射殺投奔自由者之東德邊境守衛士兵進行追訴一般
16 （遑論黨產條例並未追訴過去不當取得財產之損害，情
17 節遠甚輕微），本來就是轉型正義所要處理之事，政黨及
18 其附隨組織縱認為其等乃正當取得財產，此種誤認亦不
19 值得保護。從而，政黨、附隨組織取得財產當時是否明知
20 其取得方式有所不當，就黨產條例所欲達成之轉型正義
21 目的而言，洵屬無關，無須考慮。

22 三、實則，本件解釋案之原因案件所涉及者為附隨組織之認定，故
23 回歸本件解釋案之審查對象，即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有關
24 「附隨組織」概念之規定，其並未違憲：

25 （一）黨產條例明定本會得調查、處分之對象限於政黨、附隨組織
26 及其受託管理人，亦即適用黨產條例之對象範圍已有限
27 縮，具有相當程度之謙抑性，並非毫無限制地追查所有相關
28 黨產可能之持有人。何況，除有關「附隨組織」之定義並未

違反明確性原則外（詳本會 109 年 6 月 20 日憲法法庭言詞
辯論意見書第 60 頁以下），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
定亦非泛泛地將所有已脫離之附隨組織全部納入規範範
圍，毋寧係進一步限縮，僅以「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
黨實質控制」者為規範對象。此等「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
離」之情形，因財產取得仍屬不當，其不正當財產歸屬秩序
之狀態繼續存在，故有加以調查、處理之必要，以實現黨產
條例欲恢復實質法治國財產秩序之目的。所採取之手段與
該等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程度。

（二）再者，因已脫離之附隨組織仍繼續保有不當取得財產，故黨
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將其納入附隨組織之範圍，其性
質應屬「不真正溯及」之法規範（鑑定人劉靜怡教授亦採相
同見解，詳參其鑑定意見書第 46 頁以下），並未違反法律
不溯及既往原則；而已脫離之附隨組織，對於以不符合實質
法治國原則方式所取得之財產，亦非屬值得保障之信賴範
圍，自不得主張對之有信賴利益（詳本會 109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意見書第 65 頁以下）。退步言之，縱認
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屬「真正溯及」之法規範，仍
有例外允許溯及既往之必要，例如鑑定人董保城教授所主
張之 5 種情形均應容許例外予以溯及：1、法規適用之利害
關係人，對於法規未來溯及效果有預見可能性者；2、法規
不合理、不明確、有重大漏洞或違反體系，致有違憲之重大
疑義，而未來透過溯及效力，始能改正、消除該法規之缺失
並帶來法安定時；3、現行法律違憲而無效，立法者以新規
定予以取代者；4、溯及性法律僅造成當事人極為輕微或微
不足道之負擔者，當事人之信賴保護必須犧牲者（微害保
留）；5、基於迫切重要的公共利益（*zwingende Gründe des
Gemeinwohls*），其重要性高於法安定性之要求（如信賴保

護)時(詳參鑑定人董保城鑑定意見書第56頁),而「轉型正義」至少係符合上開「基於迫切重要的公共利益」之例外情形,就此,鑑定人張嘉尹教授及鑑定人黃丞儀副研究員提出之鑑定意見,均肯認轉型正義符合溯及既往原則之例外情形,且系爭規定符合比例原則,並無違憲(詳參鑑定人黃丞儀鑑定意見書第46頁以下及鑑定人張嘉尹鑑定意見書第17頁以下)。

(三)至於附隨組織之財產經黨產條例第5條「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後,發生第9條「禁止處分」之效力等情,立法者亦已考量如何兼顧不當取得財產返還之確保及其他利益,一方面避免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脫產致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另一方面避免其等因保全措施而過度侵害之財產權,故於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有規定例外不受禁止處分之情形,並於同條第6項明定利害關係人得提起復查、行政訴訟等救濟途徑,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詳後述第伍項)。

參、符合黨產條例「政黨」定義之政黨共有10個,不限於單一政黨;其中,中國青年黨及中國民主社會黨等政黨,雖於戒嚴時期有參與取得增額立委、市議會等席次,但其政黨活動徒具形式,不具有現代政黨政治之實質意義,且該等政黨亦為本會依法調查之對象:

一、黨產條例第4條第1款關於「政黨」之定義,是以一般抽象文字予以描述,並非具體指定特定政黨為其規範對象,且實際上符合該定義之政黨共有10個政黨,不限於單一政黨,故黨產條例並非針對中國國民黨之個案法律:

(一)黨產條例第4條第1款關於「政黨」之定義為:「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

體法規定備案者。」，顯然是以一般抽象性文字予以描述，並非具體指定特定政黨為其規範對象，且實際上符合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之政黨，包括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民主進步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中國中青黨、中國民主社會黨等 10 個政黨，故黨產條例並非針對中國國民黨單一政黨之個案性法律。

(二)又中國國民黨為黨國一體之威權統治時期所實際掌握政治特權之執政黨，其長期以來藉由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而取得不當財產，此乃歷史之客觀事實。此外，相對於其他政黨，中國國民黨因享有不當取得財產，故成為具有不公平競爭優勢之政黨。從而，倘若要進行轉型正義，於黨產條例實際適用之結果，發生事實上以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之財產受調查、處理為大宗之情形，此乃符合我國政治社會歷史演進以及藉由黨產條例落實轉型正義目的之必然且合理的結果，並無違反實質平等可言。

二、同樣符合黨產條例「政黨」定義之中國青年黨及中國民主社會黨等政黨，雖於戒嚴時期有少數增額立委、縣市議會之席次，但其政黨活動徒具形式，不具有現代政黨政治之實質意義，且該等政黨亦為本會依法調查、處理之對象，益顯黨產條例並非針對中國國民黨之個案法律：

(一)中國青年黨及中國民主社會黨等政黨為戒嚴時期少數被執政黨即中國國民黨承認之合法政黨，且在當時中國國民黨一黨獨大之統治下，該等政黨不僅仰賴中國國民黨挹注經費，並且遭受中國國民黨監控其等政治意見，須以中國國民黨之政策為尊，無從表示與中國國民黨不同之政治立場(附件 8)，故中國青年黨及中國民主社會黨等政黨之政治參與徒具形式，不具有現代政黨政治之實質意義。

1 (二)再者，由於戒嚴時期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等政黨作
2 為中國國民黨之友黨，曾透過中國國民黨取得國家資源，故
3 本會亦有依法調查該等政黨之現存財產是否屬於不當取得
4 財產。且中國青年黨及中國民主社會黨已分別於 106 年 11
5 月 24 日及 105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29 日依黨產條例
6 第 8 條規定向本會申報財產。由此益徵，黨產條例並非個
7 案性立法。

8 肆、關係人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財
9 團法人民族基金會等三基金會實質上仍受中國國民黨之控
10 制，符合附隨組織定義，且其設立基金來自不當取得財產，故
11 有認定附隨組織並予以調查財產之必要，以避免發生脫產：

12 一、上開三基金會係出於中國國民黨之指示所設立，且設立基金
13 來自中國國民黨之黨營事業欣裕台公司捐助共 9 千萬元，符
14 合附隨組織之定義：

15 (一)查中國國民黨為欣裕台公司之唯一股東，持有欣裕台公司
16 100%股權（業經本會 105 年 11 月 29 日黨產處字第 105005
17 號處分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並命移轉為國有）。中國國民黨
18 於 104 年 7 月 1 日將其持有之欣裕台公司 5 億股股權，以
19 簽訂信託契約之方式，分別信託予時任董事陳樹、林建
20 甫、林恒志、李永裕、馬嘉應及監察人江美桃等 6 人，故其
21 董事會與股東會之職權實則合一。欣裕台公司之董事會於
22 104 年 9 月 2 日決議各捐助 3 千萬元成立上開三基金會，且
23 三基金會同時於 104 年 9 月 7 日向內政部申請設立，故上
24 開三基金會之設立基金全部來自中國國民黨 100%持股之
25 黨營事業欣裕台公司之資產。

26 (二)上開三基金會之第一屆董事人選乃依時任中國國民黨行管
27 會主任委員林祐賢之建議所照案通過，其後董事辭任之時

點與中國國民黨主席異動具有高度關聯性，且上開三基金會第一屆共 17 席董事，無論係成立時聘任或嗣後補選名單，幾乎全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各單位主管擔任，顯見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上開三基金會之人事權，本會嗣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認定三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二、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附隨組織」並未排除基金會等非營利性法人，乃立法者有意之規範，且基金會之董事仍有受到政黨實質控制之可能，亦無將基金會排除於附隨組織之必要及正當理由；何況，上開三基金會受捐贈之基金來自不當取得之財產，仍有認定其為附隨組織並予以調查財產之必要，俾免發生透過基金會脫產以規避黨產條例之情形：

(一)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立法理由明定：「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得設立分支機構，故分支機構擁有之財產即屬政黨財產之部分，自不待言。惟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實質控制，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爰為第二款之定義。」，可知立法者係有意將非營利性法人(含財團法人之基金會)等附隨組織一併納入黨產條例之規範，避免政黨藉由形式上設立另一法人格之基金會以藏匿不當取得財產，並有機會透過對於基金會之實質控制以進行不公平之政黨競爭。

(二)此外，因上開三基金會受捐贈之基金來自不當取得之財產，故仍有認定附隨組織並予以調查財產之必要。就此，無論上開三基金會成立之時點在解嚴以前或以後，均不影響附隨組織之認定，以落實黨產條例回復政黨財產秩序，兼及保障政黨公平競爭之目的。

1 伍、關係人等之代理人雖主張，未經本會許可，政黨及其附隨組
2 織的財產即遭全部凍結云云，但實際上立法者就黨產條例第
3 5條「推定」範圍設有「除書」規定，且第9條禁止處分亦設
4 有「例外」規定及「救濟」方法等，並非全部凍結政黨及其附
5 隨組織的財產：

6 關於黨產條例第5條及第9條規定之適用，並非本件解釋案
7 之審查範圍，惟為避免關係人陳述之錯誤事實混淆 鈞院，乃
8 澄清如下：

9 一、政黨身為人民參與政治活動所組織之團體，其財產應以來自
10 足以反映人民支持之來源者為限，故黨產條例第5條「除書」
11 規定針對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
12 及其孳息等符合政黨本質、與凝聚人民意志有關之財產，排
13 除「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之效力，並非就政黨之全部財產皆
14 推定為不當黨產，亦不妨礙政黨參與政治：

15 (一)查政黨之存立目的在於協助人民形成政治意志，並透過選
16 舉取得國家權力，進而以政策實現其所代表之民意，則政黨
17 之經費來源應以足以反映人民支持程度，與人民政治意志
18 連結有關者為限，即黨費、政治獻金、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
19 等。蓋政黨財源之多寡攸關政黨在選舉中及公共意見中所
20 能發揮之實際影響力，也與政黨公平競爭息息相關。政黨本
21 應透過其政治理念吸引理念相同之支持者，從而獲取黨員
22 繳納的黨費和人民的捐款來維持其組織運作。因此，政黨的
23 財力同時也反映人民對該政黨之認同程度，人民對該政黨
24 的認同程度越高，該政黨所能得到的財源收入也就越多，並
25 進而能夠增強其政治實力，形成更有影響力的整體政治意
26 志。

1 (二)反之，若政黨的財源與人民意志脫鉤，不僅可能使政黨漠視
2 選民的政治意見，無須為了籌措財源而努力獲取民眾的支持，
3 阻礙其應協助凝聚人民政治意志並作為人民與國家間
4 之中介者的功能，且因政黨能夠透過選舉或利用國家特殊
5 政治情勢掌握國家權力，若政黨係透過從事營利事業等來
6 獲取資金，則政黨容易為了營利而透過政策使其營利事業
7 得到不正當之利益或優勢，並回過頭來進一步利用營利事
8 業取得之利益鞏固政黨之權力，使政黨擁有不公平的競爭
9 優勢，違反政黨機會均等原則。

10 二、政黨、附隨組織之財產經排除第 5 條「除書」所列之財產後，其
11 餘財產雖經「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但仍非全部遭到第 9 條
12 「禁止處分」所凍結，蓋立法者設有「例外」規定及「救濟」
13 方法等，兼顧保全不當取得財產之返還效果及保障政黨、附
14 隨組織之財產權不受過度侵害：

15 (一)黨產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
16 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
17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
18 由。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決議同意」，同
19 條立法理由說明：「一、為確保不當取得之財產之返還效
20 果，一方面避免脫產致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另一方
21 面避免因保全措施侵害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
22 財產權，爰明定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原
23 則上禁止處分之，其例外情形為…」，可知黨產條例第 9 條
24 第 1 項係以法律明文規定，就受黨產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
25 定之不當取得財產，禁止為處分行為，以確保將來本會依黨
26 產條例第 6 條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之返還效果，避免脫產
27 致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性質上應屬保全措施。

1 (二)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第五條
2 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
3 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履行法定義
4 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
5 決議同意」、「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三個月
6 內，製作清冊報本會備查」，可知依黨產條例推定為不當取
7 得之財產，不待本會作成處分，依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
8 前段即有法定禁止處分之效力，但政黨及附隨組織若自我
9 審查認為符合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仍
10 得先行處分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再按黨產條例第9條第
11 2項之規定於處分後三個月內報本會備查（事後備查），並
12 受黨產條例第9條第5項及黨產條例第27條之拘束；政黨
13 及附隨組織亦得依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
14 本會申請事前許可，且實務上本會就政黨及附隨組織為維
15 持其正常營運所提出之許可申請，經審查無脫產或不合理
16 之資金運用情形者，均予以決議通過，至今並無任何附隨組
17 織之全部財產遭到凍結，而發生無法營運之情形。

18 (三)此外，倘若政黨及附隨組織之許可申請遭本會駁回，仍得依
19 據黨產條例第9條第6項規定：「關於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
20 認定有爭議，或不服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者，利害關係人得
21 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
22 服者，得於收受通知後二個月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
23 訟。」，申請復查、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24 (四)綜上，政黨、附隨組織之財產經排除第5條「除書」所列之
25 財產後，其餘財產雖經「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但仍非全
26 部遭到第9條「禁止處分」所凍結。關係人等之上開主張與
27 事實不符，亦與黨產條例之規定不合。

1 陸、關係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之代理人雖主
2 張，婦聯會都在從事慈善公益，興建軍眷舍照顧老弱榮
3 民，公益團體沒有不當取得財產云云，但婦聯會主要收入來
4 源為勞軍捐，且其自承沒有其他收入來源，而勞軍捐本質上
5 應屬國家之財產，應由國家統籌分配、合理利用，絕非任由
6 私人處分，恩惠庇護特定族群：

7 關於婦聯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之事實認定及法律解
8 釋適用等問題，並非本件解釋案之審查範圍，惟為避免關係
9 人陳述之錯誤事實混淆 鈞院，乃澄清如下：

10 一、婦聯會係由中國國民黨為將其婦女運動工作統合於其統治集
11 團之核心成員蔣宋美齡一人領導而成立，其設立宗旨為團結
12 全國婦女同胞，在蔣宋美齡領導之下共同從事反共抗俄工
13 作，故婦聯會自始至終都是政治團體，而非慈善團體：

14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下稱黨史委員會）出版
15 之《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一書中，於
16 「陸、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時期：一、第七次全國代表大
17 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18 ～三十九年八月）：（四）在臺時期」章節內曾記載：「……
19 迄至本黨改造時止一切工作悉依預定步驟實施，無絲毫變
20 更遲延之處，茲列舉其梗概於左：（一）輔導成立臺北市各
21 界婦女慰勞團：為團結臺北市婦女力量，共同從事反共抗俄
22 工作，於卅八年十二月策動各界婦女成立臺北市各界婦女
23 慰勞團，並推選浦陸佩玉等為常務委員，號召各界愛國女胞
24 踴躍參加……惟因該團非全國性組織，至有籌組中華婦女
25 反共抗俄聯合會之計劃後，即自動撤銷，以便在蔣夫人領導
26 之下，統一步伐集中力量，克盡婦女愛國天職。……（六）
27 籌組全國性反共抗俄婦女團體：為團結全國婦女同胞在
28 蔣夫人領導之下共同從事反共抗俄工作，特擬具中華婦女

反共抗俄聯合會組織及工作計畫大綱草案，提經本會委員會
會議商討通過呈請 蔣夫人核准施行，並承指派本會副主任
委員呂曉道會同該會現任總幹事皮以書等負責籌備……
從此婦女反共抗俄之神聖偉大工作即在 夫人統一領導之
下積極展開與日邁進。」，可知婦聯會係由中國國民黨為將
其婦女運動工作統合於其統治集團之核心成員蔣宋美齡一
人領導而成立，其設立宗旨為團結全國婦女同胞，在蔣宋美
齡領導之下共同從事反共抗俄工作（詳本會 107 年 2 月 1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書）。

（二）錢劍秋於婦工會出版之《致婦工同志的四十封信》一書中曾
表示：「各縣市婦女工作成立伊始……最重要的要切實加強
縱橫間的聯繫……橫的聯繫，主要是與當地各有關團體，配
合無間，各縣市主要的婦女團體，有婦聯會，婦女會，婦工
組，應該一視同仁，相互合作，婦工組多作策動指導的工作，
婦聯會顧名思義，該是著重推行宣慰服務工作，婦女會
則是側重婦女生活改進的工作，如此可以分工合作，並不會
有所衝突，這個觀念建立了，相互間攜手合作，在黨的主義
和政策領導之下，一致向反共抗俄工作而努力，這個偉大艱
鉅的任務達成以後，才是婦女工作負起了黨的使命。」；復
依《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記載，自 42 年第七屆中央委員會
至 77 年第十三屆中央委員會期間，婦工會主任皆為錢劍
秋，其亦同時擔任婦指會之委員（自 42 年第七屆中央委員
會至 58 年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及幹事委員（自 65 年第十
一屆中央委員會至 82 年第十四屆中央委員會）（本會調查
卷 4 第 385-400 頁），其對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觀察應有
較高之可信性；故從其前開敘述中，顯見婦聯會及婦工會在
中國國民黨之政策領導下，彼此分工合作執行中國國民黨
之婦女工作業務（詳本會 107 年 2 月 1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書)，故婦聯會自始至終都是政治團體，絕非慈善團體。

二、婦聯會主要收入來源為「勞軍捐」，且其自承沒有其他收入來源，而勞軍捐本質上應屬國家之財產，應由國家統籌分配、合理利用，不得任由私人處分，恩惠庇護特定族群：

(一)按 鈞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揭示：「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等語，可知國家履行社會國原則照顧弱勢、從事公益必須遵守平等原則，倘若將國家資源交由私人組織在不受民意監督下任意處分恩惠特定族群，顯然欠缺正當性。

(二)查婦聯會主要收入來源為「勞軍捐」，且其自承沒有其他收入來源（附件 9），勞軍捐乃婦聯會及軍友社發起，依現已廢止之「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第 3 條規定應申報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惟內政部查無該核准函；就其實施方式，勞軍捐係由各工商業公會於每年會員大會通過捐獻案，決議由各銀行逕於進口結匯時收取則於會員大會決議過程中縱有反對捐獻之會員，亦因銀行逕於進口結匯時直接收取而無不予捐獻之權利，顯見其具有強制性，與稅捐無異，卻無經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為其徵收依據，違反憲法所定租稅法律主義，並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財產權，屬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推行之制度（詳本會 107 年 2 月 1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書）。是以，勞軍捐原本即為應歸屬國家之財產，應由國家統籌分配、合理利用，但婦聯會卻得以

1 私人之地位決定將該等財產使用於興建軍宅、維持營運、捐
2 助婦聯會相關組織、捐助中國國民黨候選人等用途，任意處
3 分並恩惠庇護特定族群，益徵婦聯會確實應受本會依法調
4 查不當取得財產。況且，婦聯會之財產是否屬於不當取得財
5 產，與其有無從事公益活動根本無關，無從以其有從事公益
6 活動之說法而正當化其財產來源。

7 柒、關係人之代理人雖亦主張，陳水扁總統時代已全部透過司法
8 訴訟追回黨產，且行政法院法官無法解釋適用黨產條例，至
9 今未曾作出任何裁判云云，惟與事實不符：

10 一、若無黨產條例之特別立法，則現行法制受限於形式合法之財
11 產秩序，無法處理「轉型正義」之議題：

12 (一)以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388 號判決有關交通部請
13 求中廣公司返還廣播用地乙案為例，該判決援引中廣公司
14 於 46 年間與行政院新聞局所訂之廣播合約第五條：「在合
15 約期滿乙方（按：即中廣公司）資產變更增減仍悉歸乙方所
16 有，雙方不計損益」之約定為其根據，認定中廣公司依廣播
17 合約所領取之補助款屬中廣公司所有，中廣公司以該補助
18 款而購置之廣播設備亦屬中廣公司所有。然而，該判決意旨
19 乃係從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觀之，認定依行政院與原
20 告間合約規定，以補助款所購置之財產，屬中廣公司所
21 有，充其量僅屬符合形式法治國之基本要求，並未考量中廣
22 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黨營事業，但中國國民黨並未以國庫
23 預算以外之政黨正當財源，對中廣公司進行投資，反而是藉
24 由黨國不分之執政優勢，約定由國庫補助中廣公司之經
25 費，持續以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之方式，不當利用國家資源
26 挹注黨營事業，使其茁壯，形同國庫通黨庫，正是黨國不分
27 體制下所造成不符公平正義及實質法治國原則之不當財產
28 歸屬秩序，本待調整回復，不得繼續維持，此正是黨產條例

1 必須特別立法之原因，且黨產條例第 1 條明定「建立政黨
2 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
3 條例」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目的，更是肯認「轉型正義」之價
4 值。

5 (二)就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重訴字第 1712 號民事判決
6 理由亦明確指出，中國國民黨在過去一黨獨大之優勢政治
7 地位背景下所取得之黨產，雖依當時之法制環境或能形式
8 上符合法律規定，但充其量僅能認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然
9 而，原有之現行法制基於法安定性之考量，且可能涉及第三
10 人已取得之權益，故實務上有其處理之困難，為符合實質法
11 治國原則之要求，唯一可行之道應以特別立法方式，課予中
12 國國民黨歸還上開財產之義務。是以，立法者確實有必要特
13 別訂立本條例，否則若無黨產條例之特別立法，現行法制受
14 限於形式合法之財產秩序，確實無法處理「轉型正義」之議
15 題。

16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依據黨產條例作成 106 年度訴字第 1021
17 號實體判決，其他黨產條例相關案件也正由該院審理中，並
18 無關係人中國國民黨之代理人所稱承審法官都沒有能力解釋
19 適用黨產條例之情形：

20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21 號判決不僅已就本
21 會 105 年 11 月 7 日黨產處字第 105002 號處分之合法性予
22 以審認，並於判決理由詳為闡釋「實質法治國原則」之內
23 涵：實質法治國乃自由民主憲法賴以存續的基本原則，倘政
24 黨利用取得國家執政權力之機會，透過政治權力的運作，通
25 過相關法令，使此等僅代表部分國民政治意見的團體，與行
26 使國家權力的政府各機關在組織、程序與公權力行使的主
27 體上混淆不分，甚至形成「以黨治國」、「黨即國家」、「黨超
28 越國家之上」的黨國威權統治體制，取代國家機關而治理國

1 家與人民，則該政黨在此時期下，藉由當時主政優勢而通過
2 形式上有效的法令，在欠缺實質上正當理由前提之下，自國
3 家獲取財產利益上資助，或在私經濟市場上經營事業享有
4 特別優勢地位，或憑藉社會領域其他人民或團體所難以比
5 擬而具有準國家組織之權力地位，使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
6 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7 所應維繫的平等原則與政黨競爭公平原則，而不符合實質
8 法治國原則；尤其，威權時期執政黨所累積的大量財產，依
9 常情而觀，更有將之轉為圖利政黨黨員私用，甚或轉授私人
10 以換取對政黨忠誠，進而鞏固黨國體系延續，不利自由民主
11 憲政體制回復的危害。在立法者本於此旨立法回溯處理威
12 權統治時期政黨不正當取得之財產時，因政黨於威權統治
13 時期藉由前述不正當方式取得財產，本身或因當時掌握政
14 治權力及制定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的形式法令，使其獲得
15 不當財產時，就其財產取得違反政黨本質或悖於民主法治
16 原則等情節知悉甚明，並無值得保護的信賴，即不符合信賴
17 保護的要件，則本於國家體制轉型過渡的轉型正義理念之
18 立法，回溯處理威權時期不正當取得財產，自無違反信賴保
19 護原則及所派生的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的問題，並認定黨產
20 條例相關規定均合憲，並無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21 之必要，可見行政法院法官確實有充分能力解釋適用黨產
22 條例，絕非如關係人所稱，承審法官都沒有能力適用黨產條
23 例之情形。

24 (二)尤其，憲法作為法秩序最高準則，法官均應遵守憲法獨立審
25 判，則就「政黨本質」、「實質法治國原則」等憲法概念，豈
26 有諉為不知的道理？縱使有少數法官對黨產條例有不正確
27 的理解，關係人也不能以偏概全，主張全體行政法院法官都

1 無法正確地解釋適用黨產條例，此形同貶低我國法官之平
2 均專業能力。

3 捌、以上敬請 鈞院鑒核，並祈 鈞院為合憲宣告，實感德便。

4 謹 呈

5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6 【附表】

7 附表1：中國國民黨 85 年-94 年黨務經費收支決算彙整表。

8 附表2：中國國民黨 95 年-104 年收支決算表。

9 【附件】

10 附件4：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0 月 13 日央投管字第
11 10500089 號函節錄本。

12 附件5：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卷節本。

13 附件6：王澤鑑，民法債編總論第一冊節本；邱聰智，新訂民法債
14 編通則（上）節本。

15 附件7：德國民法註釋書節本。

16 附件8：中國青年黨及中國民主社會黨之相關史料。

17 附件9：婦聯會相關人員調查筆錄整理表。

1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9 主任委員 林峯正



20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日

附表1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85年-94年黨務經費收入決算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合計	備註
黨費收入	6,497,212										6,497,212	
捐贈及補助收入	356,730,970	1,070,820,450	925,194,664	1,331,099,687	2,088,612,674	367,306,639	202,186,124	720,717,865	1,337,757,972	147,057,750	8,547,484,795	為企業、個人及黨員等捐贈。
事業盈餘	4,320,637,404	4,800,401,326	5,500,168,148	5,525,413,680	8,414,249,886	6,449,655,012	3,000,000,000		1,655,596,300		39,666,121,756	黨營事業解繳盈餘。
利息及租金收入	1,262,686,942	1,436,120,245	1,491,356,326	1,127,386,253	1,071,427,018	441,401,468	43,162,216	198,691,576	46,633,035	39,197,384	7,158,062,463	黨務基金運用之孳息、黨有財產租金之收入。
財產收入						418,773,597	2,844,953,497	3,632,101,284	2,320,840,866	4,828,087,761	14,044,757,005	出售黨有財產之收入。
其他收入	14,080,081	50,904,813	20,180,296	16,304,393	181,502,337	29,542,640	116,314,327	244,996,570	15,863,531	26,527,667	716,216,655	各級單位解繳之自籌收入或什項收入。
小計	5,960,632,609	7,358,246,834	7,936,899,434	8,000,204,013	11,755,791,915	7,706,679,356	6,206,616,164	4,796,507,295	5,376,691,704	5,040,870,562	70,139,139,886	
動用以前年度累計餘額	15,043,655	815,498,818	38,580,812		304,720,443	4,524,466,955					5,698,310,683	
經費收入	5,975,676,264	8,173,745,652	7,975,480,246	8,000,204,013	12,060,512,358	12,231,146,311	6,206,616,164	4,796,507,295	5,376,691,704	5,040,870,562	75,837,450,569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公布之「中國國民黨85年至94年黨務經費收支決算簡表」
(網址：<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c9c7.html?ctNode=8>)

黨產會109年7月製

中國國民黨95年-104年收支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合計
一、經費收入	1,899,765,892	1,565,993,535	1,548,797,386	2,480,520,213	2,184,813,783	3,532,653,824	1,909,898,464	4,898,671,927	344,202,173	301,406,766	20,666,723,963
1. 黨費收入	55,410,489	55,140,803	73,368,368	58,030,263	62,907,022	75,809,165	29,866,640	81,085,617	15,152,082	5,166,215	511,936,664
2. 政治獻金收入	91,419,843	174,784,660	28,162,870	113,116,406	382,786,450	242,319,709	83,058,482	578,605,606	117,993,188	113,178,111	1,925,425,325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293,163,950	293,163,950	293,163,950	499,898,120	250,540,050	250,540,050	250,540,050	480,310,470	159,504,050	159,504,050	2,930,328,690
4. 其他收入	6,023,309	20,941,349	172,576,468	26,859,310	18,774,738	46,278,960	9,219,105	71,982,047	14,185,066	7,451,290	394,291,642
5. 財產信託管理收入	1,453,748,301	1,021,962,773	981,525,730		1,466,191,723						4,923,428,527
6. 中投解繳收入				1,782,616,114							1,782,616,114
7. 出售房地產收入					2,531,939	17,628,142		1,184,736,589	25,973,687		1,230,870,357
8. 租金收入					1,081,861	1,056,874	768,612	4,549,520	11,394,100	16,107,100	34,958,067
9. 股利收入						2,899,020,924	1,536,445,575	2,497,402,078			6,932,868,577
二、經費支出	3,133,582,005	2,761,820,293	1,977,150,227	2,163,930,467	3,517,777,362	2,881,978,214	2,653,365,701	4,704,421,149	3,028,071,839	5,026,544,586	31,848,641,843
1. 人事費	1,415,253,222	1,370,045,063	1,397,374,012	1,431,455,408	1,457,225,885	1,522,355,281	1,562,963,147	1,852,126,081	890,616,532	3,764,700,114	16,664,114,745
2. 辦公費	1,583,793,068	1,167,043,595	493,873,165	551,301,520	1,687,508,344	1,045,517,624	974,976,977				7,504,014,293
3. 黨員服務費	52,450,938	57,456,110	64,642,852	51,589,985	58,426,943	59,554,283	41,227,711				385,348,822
4. 政治獻金支出	82,084,777	167,275,525	21,260,198	129,583,554	314,616,190	254,551,026	74,197,866	695,072,102	99,719,097	101,723,736	1,940,084,071
5. 一般經費								252,277,046	118,777,961		371,055,007
6. 專案經費								1,839,479,369	300,272,771		2,139,752,140
7. 省縣級黨部經費								52,466,551	888,587,000		941,053,551
8. 補助經費								13,000,000	730,098,478		743,098,478
9. 事務費										222,473,974	222,473,974
10. 業務費										937,646,762	937,646,762
三、本期餘絀	-1,233,816,113	-1,195,826,758	-428,352,841	316,589,746	-1,332,963,579	650,675,610	-743,467,237	194,250,778	-2,683,869,666	-4,725,137,820	-11,181,917,880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公布之「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資料—政黨財務報表」(中國國民黨95年至104年度)

95年-104年財產信託管理收入、中投解繳收入及股利收入合計 13,638,913,218

(網址：<https://party.moi.gov.tw/pgms/politics/finance!party.action>)

黨產會109年7月製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收文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旨：覆 貴會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82 號函，
請 查照。

說明：一、貴會旨揭來函請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其中一〇〇至今各年度本公司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已於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提供予貴會（收執如附件一），諒已收悉。
二、餘所需本公司現有資產及負債情形，以及歷來組織異動、轉投資情形，業經蒐集整理如附件二。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三日
(105) 央投管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八九號
附件：如說明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概況

壹、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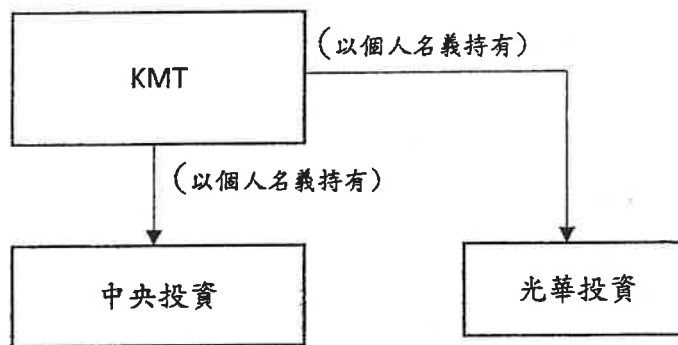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0 年 6 月，主要從事於企業投資，初創時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 千 5 百萬元，後分別於 62 年 10 月現金增資 1 億 6 千 5 百萬元，資本總額為 2 億元。65 年 2 月盈餘轉增資 6 千萬元，資本總額為 2 億 6 千萬元。66 年 3 月現金增資 3 億 4 千萬元，資本總額為 6 億元。67 年 6 月現金增資 3 億 6 千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4 千萬元，合計增資 4 億元，資本總額為 10 億元。71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 4 億元，資本總額為 14 億元。79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 23 億 8 千萬元，資本總額為 37 億 8 千萬元。84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 75 億 6 千萬元，資本總額為 113 億 4 千萬元。86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 39 億 6900 萬元，資本總額為 153 億 900 萬元。87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 48 億 9888 萬元，資本總額為 202 億 788 萬元。88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 16 億 1663 萬元，資本總額為 218 億 2451 萬元。89 年 11 月盈餘轉增資 16 億 8048 萬 8 千元，資本總額為 235 億 500 萬。90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 14 億 5731 萬元，資本總額為 249 億 6231 萬元，90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00 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349 億 6231 萬元。96 年 9 月 29 日減資 149 億 6231 萬元彌補虧損，實收資本總額減為 200 億元。98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現金減資 20 億元，實收資本總額減為 180 億元。99 年 4 月 1 日減資 70 億元分割成立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總額為 110 億元。

三、控股公司組織架構異動情況（華夏股權因已於民國 94 年出售，故無資料可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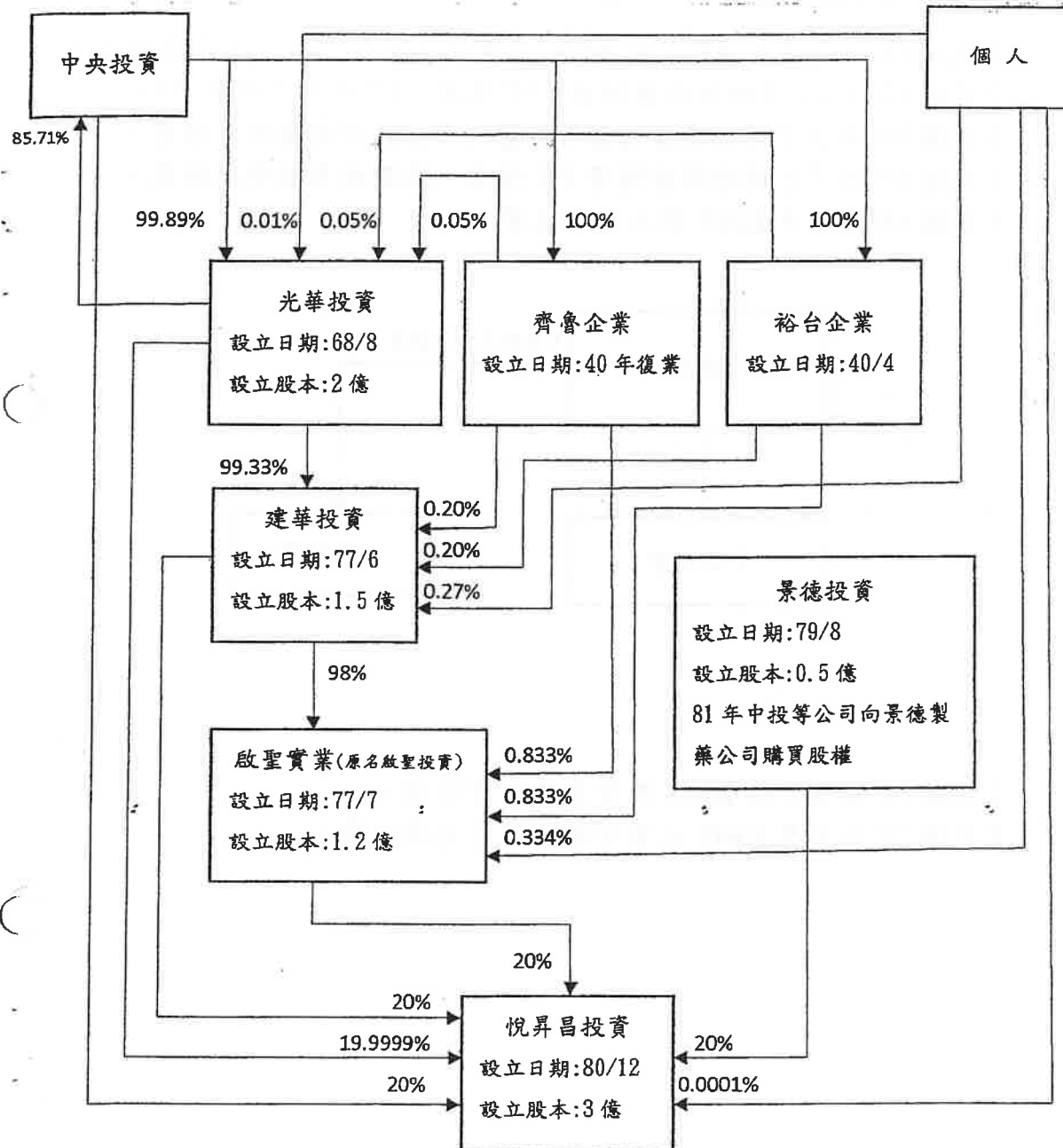
（一）中投公司草創時期(60~77 年)

- 1.民國 60 年 4 月由 KMT 以 3,500 萬元六十年第二期政府公債設立。
- 2.民國 62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1.65 億元。(以政府公債折股)。
- 3.民國 66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3.4 億元，悉數由長期借款撥充。
- 4.民國 67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 3.6 億元，悉數由長期借款撥充。
- 5.民國 68 年 8 月 KMT 設立光華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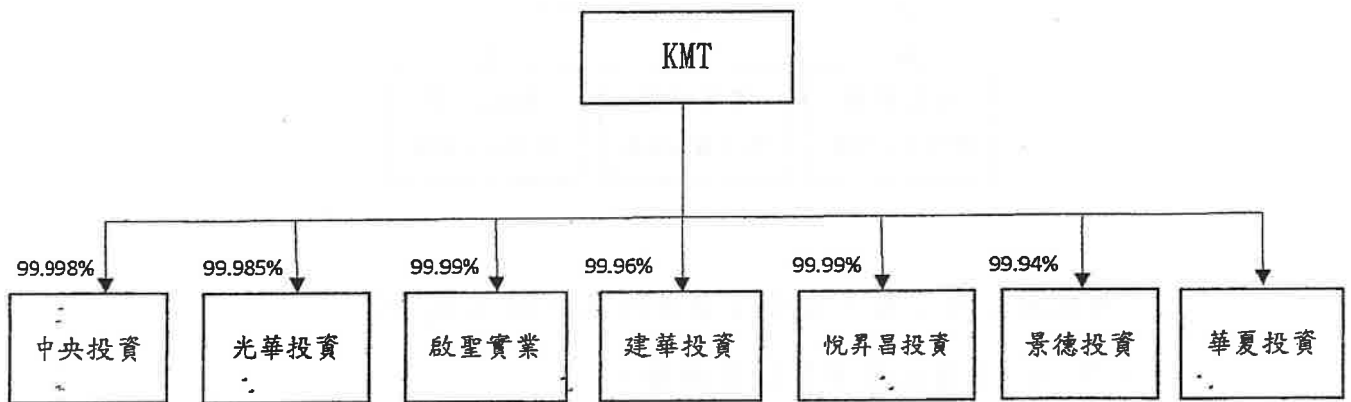
- 7.民國 77 年 8 月向 KMT 購買光華投資股權。
- 8.民國 77 年 8 月 KMT 出售中投股權予光華投資。

(二)人團法通過前其他控股公司設立時期(77~8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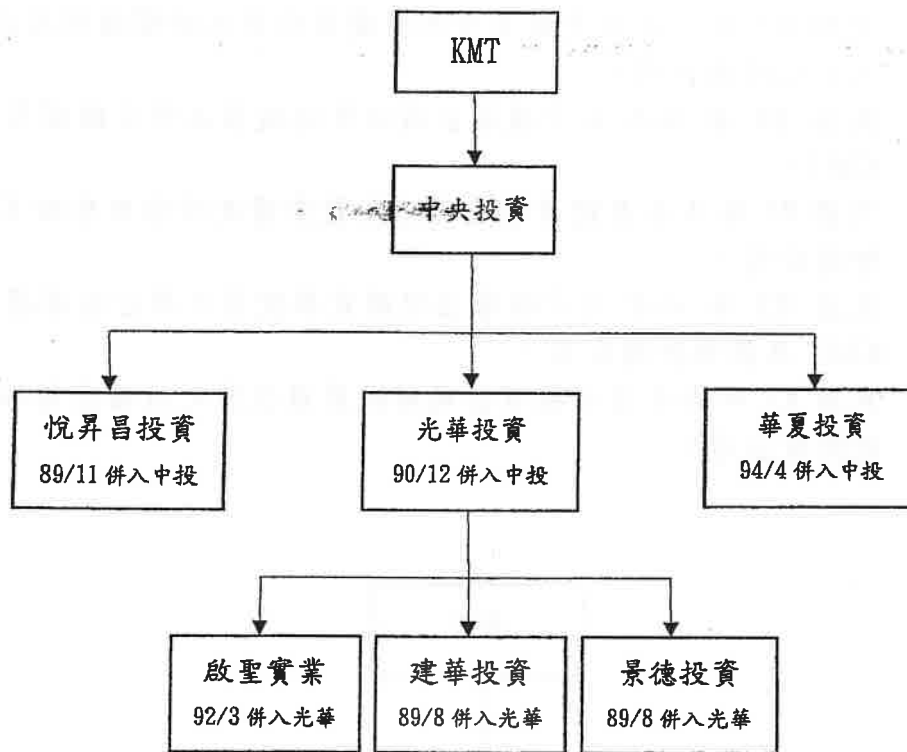


(三)人團法通過後各控股公司轉回 KMT 時期(83~89 年)

1. 民國 83 年 4 月光華投資將中央投資之部分股權捐贈給 KMT。
2. 民國 83 年 7~8 月光華等公司將建華投資之股權捐贈及出售給 KMT 及其他控股公司。
3. 民國 83 年 4~6 月中投等公司將景德投資之部分股權捐贈及出售給 KMT。
4. 民國 83 年 4~8 月建華等公司將啟聖實業之股權出售給 KMT 及其他控股公司。
5. 民國 83 年 4~8 月中投等公司將光華投資之部分股權捐贈及出售給 KMT 及其他控股公司。
6. 民國 83 年 4~8 月中投等公司將悅昇昌投資之股權出售給 KMT 及其他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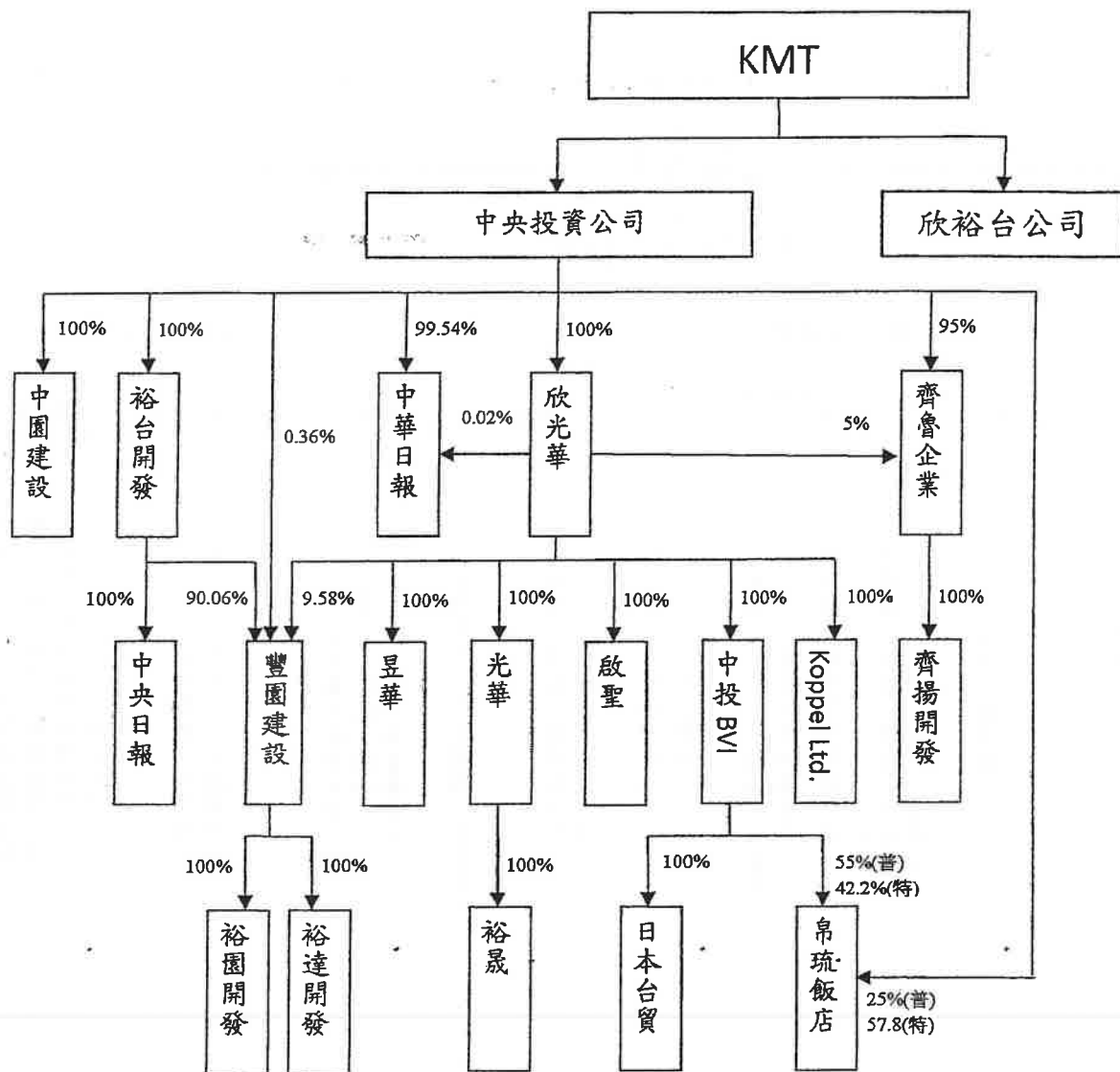
(四) 控股公司整併時期 (89~94 年)



(五) 原控股公司出售、分割及整併階段 (94 年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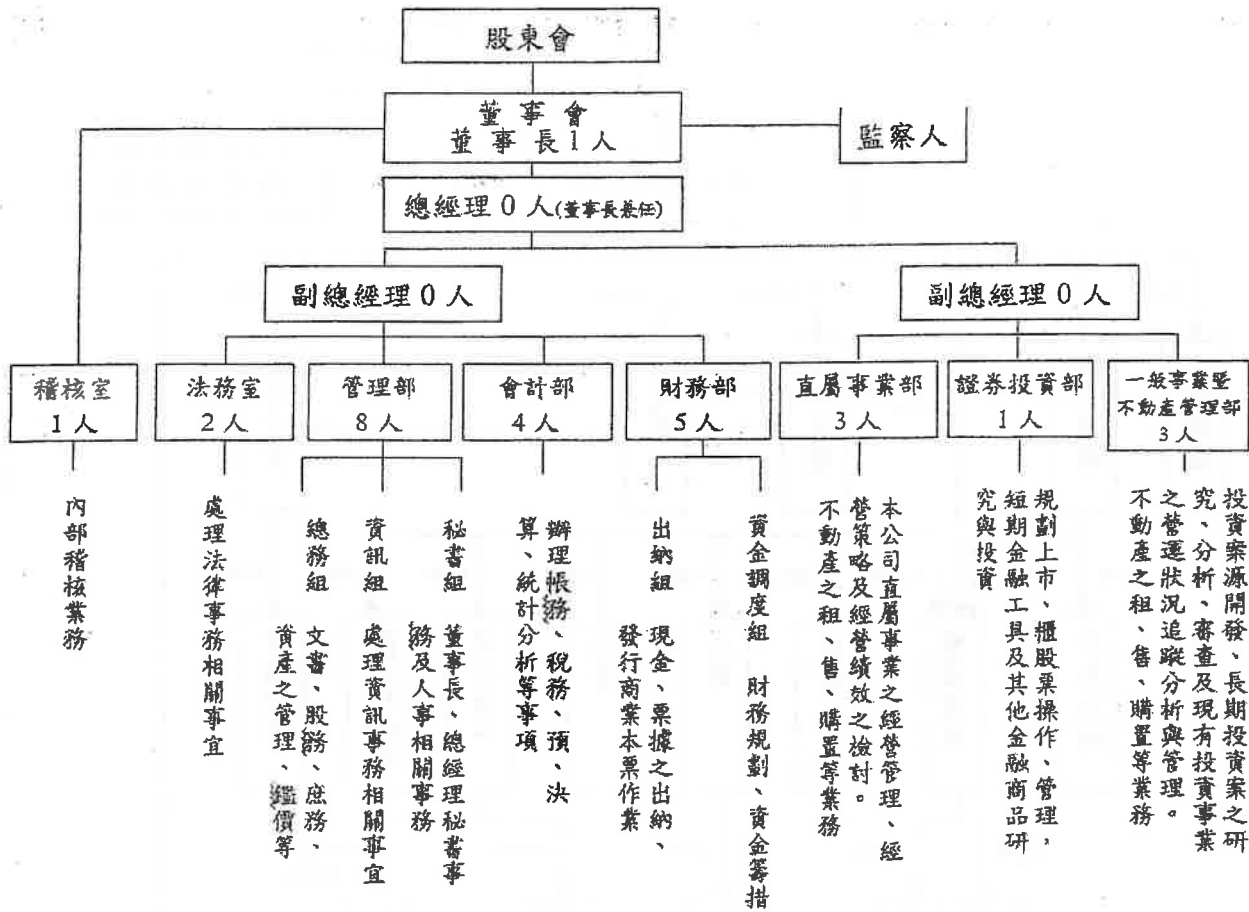
1. 94 年 12 月出售華夏投資股權。
2. 99 年 1 月光華減資分割設立欣光華。
3. 99 年 4 月中投減資分割設立欣裕台。
4. 104 年 8 月建華併入欣光華為消滅公司。
5. 104 年 9 月悅昇昌併入欣光華為消滅公司。

四、現行公司組織架構



註：以上圖示不包含目前清算公司(欣和公司、澧水營造公司、金泰公司、中央文物供應社、盛華創投公司)及啟聖海外子公司 Top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五、現行公司部門及人員配置組織架構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三二號五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3,496,230,755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3,496,230,755股之百分之百）

主席：張董事長哲琛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辭

貳、選舉事項

一、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略）

選舉結果：黃怡騰、趙揚清、吳永乾、陳慶財、汪海清當選董事，林恒志當選監察人。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解除改選後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張哲琛



紀錄：吳怡慧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96年9月29日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股款(新台幣元)	地址	備註
趙揚清	286,022,311	2,860,223,110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REDACTED]	信託
劉維琪	286,022,311	2,860,223,110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 [REDACTED]	信託
林恆志	286,022,311	2,860,223,110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REDACTED]	信託
黃怡騰	286,022,311	2,860,223,110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 [REDACTED]	信託
吳永乾	286,022,311	2,860,223,110	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REDACTED]	信託
汪海清	286,022,311	2,860,223,110	台北縣永和市永安里 [REDACTED]	信託
陳慶財	283,866,134	2,838,661,340	台北市文山區忠順街 [REDACTED]	信託
合計	2,000,000,000	20,000,000,000		

謝次長

檔號	096/04401	保存年限	99
	/ /		

簽 於商業司
96年10月26日

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	複閱
--------------------------	----

會 辦 單 位
5 科 張聖育 1026 吳慶華 1040 吳慶華 1026 吳慶華 1050
法規會 楊淑玲 1031 江 河 1039 鄭國華 1030 郭明 1030



批示區 (第 層決行)

承辦人	張聖育 1026 吳慶華 1020	分機：321
科 長 (核稿)	張聖育 1026 吳慶華 1030	吳慶華 1076 1130
副主管	吳慶華 1026 吳慶華 1135	
主 管	王銘波 1006 1200	
核稿秘書	素素 1030 1650	
主任秘書	嘉瑞 1030	

次長 謝長達 1031
祥 1031 0445

部長

主旨：關於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減資變更登記乙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833 號判決要旨：「公司法有關之公司變更登記，係採形式書面審查，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之申請，僅須就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審核，倘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即應准為登記。」。是以實務上，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之審查係採形式審查，又最高

姓名：

法院 96 年 6 月 14 日台文字第 0960000442 號函釋意旨與前揭判決要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查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0 月 12 日申請減資變更登記，該公司原實收資本額 34,962,307,550 元，96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 13,587,891,518 元及退還現金股款新台幣 1,374,416,032 元，共計減資新台幣 14,962,307,55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20,000,000,000 元，再經 96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96 年 9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事項並經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在案。

三、又查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一人法人股東（中國國民黨）100%持有股份，依其所附股東名簿顯示法人股東業已將持有股份信託予黃怡騰等個人，該公司復於 96 年 7 月 1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同日董事會選任黃怡騰為董事長，並向本部申請改選董監事變更登記，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已於 96 年 7 月 25 日核准在案，併為敘明。

擬辦：綜上，本案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減資變更登記，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與最高法院函釋意旨，本部僅就該公司檢具之書面文件予以審查，符合規定即應准予登記。本件擬簽稿並陳請 鑒核。

敬陳

次長

部長

受託人陳慶財於民國 96 年 6 月與委託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簽訂信託契約書，委託人將所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 496,230,755 股之股份（即信託財產）信託予受託人陳慶財，茲受託人陳慶財因將擔任公職，爰請同意自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起辭任本受託事務。

此請

中央投資公司

轉達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受託人

陳慶財 敬上

97 年 8 月 12 日

006

委託人亦為受益人：

中國國民黨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232 號五樓

電話：(02) 87711597

主本：汪海清同志

主本：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財務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7 行管務字第 385 號

類別：最速件

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無

主旨：奉核定台端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接替陳慶財先生之本黨交付信

託股權 496,230,755 股，請即辦理相關手續，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 央投會字第 9700092 號函辦理。

中央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

民國98年8月7日(減資後)

戶號	股東(代表人)	身分證號	住址	持股數(股)	股款(新台幣元)
311	信託 劉維琪	A1000000000000000000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	257,420,080	2,574,200,800
312	信託 林恒志	A1000000000000000000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257,420,080	2,574,200,800
313	信託 黃怡騰	A1000000000000000000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	257,420,080	2,574,200,800
314	信託 吳永乾	E1000000000000000000	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257,420,080	2,574,200,800
315	信託 汪海清	E1000000000000000000	台北縣永和市永安里	512,899,600	5,128,996,000
317	信託 劉曾華	C1000000000000000000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257,420,080	2,574,200,800
合 計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1. 9. 10
0100085

008

董
事
會

09/04/55

中國國民黨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 函

正本：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1 行管財字第 202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或保密期限：機密

附 件：如文



主旨：茲指派林建甫先生自即日起接替陳耀寬先生擔任 貴公司
股權受託人及公司監察人，均自即日起生效，務請 貴公
司協助完成相關法定程序，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陳耀寬先生辭職書，簽奉 主席核定案辦理。
- 二、隨函檢附 主席核定簽案暨陳耀寬先生辭職書影印本各一
份。

承辦
期限
1
日

102

中央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擬：

- 一、遵照辦理。
- 二、依規定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王中興 9/10

9/10

102

101. 10. 22

10100115

10521640

009

機
密

董
事
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 函

正本：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1 行管財字第 318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或保密期限：機密

附 件：如文



主旨：茲指派王文杰先生自即日起接替林祖嘉先生擔任 貴公司
股權受託人及公司董事，均自即日起生效，務請 貴公司
協助完成相關法定程序，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林祖嘉先生辭職書，簽奉 主席核定案辦理。
- 二、隨函檢附 主席核定簽案暨林祖嘉先生辭職書影印本各一份。

承辦期限
1日

中央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擬：
一、遵照辦理。
二、依規定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王中興 10/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辭 呈

本人因為即將借調到政府部門任職，因此擬請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辭去 貴公司董事一職。

此致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薛

辭職人：

林祖嘉 敬啟

林祖嘉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辭 呈

本人因為即將借調到政府部門任職，因此擬請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辭去 貴黨黨產信託人一職。

謹陳

中國國民黨副祕書長 林



辭職人：

林祖嘉 敬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102. 2. 25

10200035

012

行政部

機密

中國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 函

正本：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2 行管財字第 0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或保密期限：機密

附件：如文



主旨：茲指派施明豪先生接替劉維琪先生擔任 貴公司股權受託人及公司董事，均自即日起生效，務請 貴公司協助完成相關法定程序，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劉維琪先生辭職書，簽奉 主席核定案辦理。
- 二、隨函檢附 主席核定簽案暨劉維琪先生辭職書影印本各一份。

承辦期限
1日



中央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擬：

- 一、遵照辦理。
- 二、依規定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王興

同啟

102. 8. -6
10200140

013

行
政
部

機密

中國國民黨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2 行管財字第 20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機密

附件：如文



主旨：茲指派葉裕祥先生接替劉曾華先生擔任 貴公司股權受託人及公司董事，均自即日起生效，務請 貴公司協助完成相關法定程序，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 主席核定案辦理，隨函檢附 主席核定簽案影本。

承辦期限 1 日

中央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擬：

一、遵照辦理。

二、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

王中興 8/6

周

史行 102. 7. -3
10200106
0703/605
機密

中國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32 號 5F

聯絡電話：02-87711597

承辦人：張嘉萍

正本：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2 行管財字第 1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或保密期限：機密

附件：如文



主旨：茲續聘薛立言、郭土木、王文杰及施明豪等四位同志擔任 貴公司股權受託人及公司董事，林建甫同志擔任 貴公司股權受託人及公司監察人，聘期為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簽奉 主席核定案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一份。

承辦期限 1 日

中央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擬：

一、遵照辦理。

二、依規定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王中興

敬會 謝

王中興

林建甫

102.10.22
1020C180
機密

中國國民黨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2 行管財字第 2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機密

附件：如文



主旨：茲指派施汎泉先生接替林建甫先生擔任 貴公司股權受託人及公司監察人，均自即日起生效，務請 貴公司協助完成相關法定程序，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 主席核定案辦理，隨函檢附 主席核定簽案影本。

承辦期限 1 日



中央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擬：
一、遵照辦理。
二、依規定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王中興 10/22

薛立言

中國國民黨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3 行管財字第 1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機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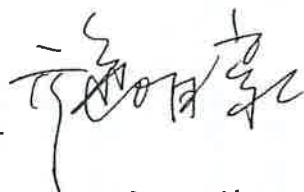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茲聘請薛立言、郭土木、施明豪、葉裕祥、王文杰等五位同志擔任 貴公司股權受託人及公司董事，施汎泉同志擔任 貴公司股權受託人及公司監察人，聘任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 主席核定案辦理，隨函檢附 主席核定簽案影本。

中央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股權受託人辭職書

立書人  因個人因素，謹自即日起辭任 貴黨委託立書人管理信託財產(即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333,333 股之股份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83,333,333 股之股份)之受託人職務，爰請 貴黨同意並協助辦理將信託財產移交於新受託人。

此致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立書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三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略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分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三二號五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計1,100,000,000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100,000,000股之百分之百）

主席：陳樹董事長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辭

貳、選舉事項

一、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股權委託人中國國民黨委派馬嘉應先生為其股權受託人並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委派函詳附件，敬請參閱。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者：馬嘉應；當選權數1,100,000,000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主席：陳樹



記錄：吳怡慧



102. 7. -3
10200126
07031605
機密

中國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32 號 5F

聯絡電話：02-87711597

承辦人：張嘉萍

正本：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2 行管財字第 1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或保密期限：機密

附件：如文



主旨：茲續聘薛立言、郭土木、王文杰及施明豪等四位同志擔任 貴公司股權受託人及公司董事，林建甫同志擔任 貴公司股權受託人及公司監察人，聘期為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簽奉 主席核定案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一份。

承辦期限 1 日

中央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擬：
一、遵照辦理。
二、依規是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王中興

敬會 謝

林建甫

林建甫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第三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三二號五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916,666,66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100,000,000 股之百分之八十三）

主席：薛董事長立言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辭
貳、選舉事項

一、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略）。

選舉結果：

當選董事者：

1. 薛立言：當選權數 1,146,083,335 權。
2. 郭土木：當選權數 1,145,750,000 權。
3. 施明豪：當選權數 1,145,750,000 權。
4. 葉裕祥：當選權數 1,145,750,000 權。

當選監察人者：

1. 林建甫：當選權數 1,833,333,334 權。

102.10.22
1020C180
機密

中國國民黨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2 行管財字第 2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機密

附件：如文



主旨：茲指派施汎泉先生接替林建甫先生擔任 貴公司股權受託人及公司監察人，均自即日起生效，務請 貴公司協助完成相關法定程序，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 主席核定案辦理，隨函檢附 主席核定簽案影本。

承辦期限 1 日



中央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擬：
一、遵照辦理。
二、依規定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王中興 10/22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民法叢書

債法原理

基本理論

債之發生、契約、無因管理

王澤鑑著

二〇〇九年九月出版

第一款 誤信管理

誤信管理者，指誤信他人事務爲自己之事務，而爲管理。此類管理僅發生於客觀的他人事務，例如某甲誤乙所有之汽車爲其繼承之遺產，先行板金，再讓售善意之丙（參閱例題）。關於誤信管理，不能類推適用無因管理之規定，亦不能經本人承認而適用委任之規定。乙因甲對汽車爲板金所受之利益（第八一二條、第八一六條），甲因讓售該車於丙所受之價金，均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民法第一七九條以下），負返還之義務。設甲有過失時，尙應依侵權行爲規定（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誤信管理，民法第九五三條以下關於占有回復關係亦有適用餘地，應請注意。

第二款 不法管理

一、侵權行爲及不當得利

不法管理，乃明知爲他人之事務，仍做爲自己之事務而爲管理。此類管理亦僅發生於客觀的他人事務。在上開例題，設甲明知該車係乙所有時，即屬之。其他如出租他人之物，行使他人之無體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等），在實務上亦頗常見，原則上應適用侵權行爲與不當得利之規定。

二、民法第一七七條第一項規定的類推適用或準用

如上所述，於不法管理，被害人得依侵權行爲規定行使權利，然而依侵權行爲之規定，祇能請求損害賠償（包括所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依不當得利亦祇能以所受損害為最高限度。例如甲將乙所有時值肆拾萬元之汽車，以伍拾萬元出售於丙，由丙善意取得時，則無論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規定，乙僅得請求肆拾萬元，對於超過之部分，則不得請求。倘甲因此而得保有此項超過的利益時，與情理顯有不合，且足誘導他人為侵權行為，故就利益衡量及價值判斷言，應由乙取得此項利益，較為妥適。問題在於乙的請求權基礎為何？¹

我國學者有認為得適用民法第一七七條。²有認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一七七條。³亦有認為本人依無因管理主張權利時，管理人不得主張自己之侵權行為以為對抗。⁴就法學方法論言，以類推適用民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較為穩妥。⁵

值得注意的是，**民法修正於第一七七條增列第二項規定**：「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準用之。」立法說明謂：「無因管理之成立，以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管理意思為要件。如因誤信他人事務為自己事務（誤信的管理），或誤信自己事務為他人事務（幻想的管理）而為管理，均因欠缺上揭主觀要件而無適用無因管理規定之餘地。同理，明知係他人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時，管理人並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原非無因管理。然而，本人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規

1 參閱拙著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一九九九。

2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六七頁；參閱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第二〇八頁。

3 洪文瀾，民法債編通則釋義，第九〇頁。

4 王伯琦，民法債篇總論，第五三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第九四頁。

5 拙著：「無因管理制度基本體系之再構成」，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二)，第一〇六頁。

定請求損害賠償或返還利益時，其請求之範圍卻不及於管理人因管理行為所獲致之利益；如此不啻承認管理人得保有不法管理所得之利益，顯與正義有違。因此宜使不法之管理準用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使不法管理所生之利益仍歸諸本人享有，俾能除去經濟上之誘因而減少不法管理之發生，爰增訂第二項。」例如甲擅將乙的汽車讓售於丙，乙的房屋出租於丁時，乙得對甲準用民法第一七七條第一項規定，請求交付賣其車的價金，及出租其屋的租金；但應償還甲所支出必要或有益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民法第一七七條第二項規定對不法管理的準用，須以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為要件，不包括「過失」在內；「過失的不法管理」，應適用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的規定。於故意的不法管理，其所以規定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管理事務之所得，旨在嚇阻不法，此於過失的情形，無適用的餘地。

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於請求損害賠償時，得依其選擇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專利法第八八條、第八九條，參閱商標法第六六條），乃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計算方法，而非基於不法管理的理由。

第六節 無因管理之承認

思考下列問題：

1. 民法第一七八條的規範意義。
2. 民法第一七八條規定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是否因此使本人與管理人發生委任契約關係？如何適用關於委任的規定？

輔仁大學法學叢書 教科書類（一）

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

新訂二版 民國一〇二年

邱聰智 著 姚志明 修訂

承
法

者，亦即通稱之誤信管理，則不與焉⁵²。

本來，有此情形，行為人不僅本無為他人管理之意思，而且可說意在侵害他人權利，並獲取不當利益，性質上當然成立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尚與無因管理無關。惟於此情形，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受害人有時可能無法獲得全部利益之請求。例如：甲有客觀價額新臺幣（下同）六十萬元之寶石乙只，擬以同額出售，無人問津，乙竊而售出，得款百萬元，甲如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對乙請求損害賠償或返還利益，其所得請求之給付額，勢難高過該物客觀價值之六十萬元⁵³。如是，違法者反而可獲不法利益，法律評價上自非公平，外國立法或規定，於此情形，受害人本人得主張不法之管理人，應與無因管理之管理人負同一責任⁵⁴，我國民法仿之⁵⁵，惟其本非無因管理，故學理上稱之準無因管理，亦稱「不真正無因管理」。

準無因管理之適用，既可彌補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制度之不足，

⁵² 準無因管理是否包括誤信管理，固得採肯定說，但基於民法債編修正第一七七條第二項之如下修正理由，足證我國立法政策，於此係採否定立場。此之理由說明如下：「無因管理之成立，以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管理意思為要件。如因誤信他人事務為自己事務（誤信的管理），或誤信自己事務為他人事務（幻想的管理）而為管理，因欠缺主觀事件而無適用無因管理之餘地。」

⁵³ 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法上利益或損害之計算，係以物之客觀價額為準。賠償以所受損害為限，利益之返還不得大於所受損害，故本例之請求數額為六十萬元而已。

⁵⁴ 德國民法第六八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以他人之事務為自己之事務而為處理時，如明知自己無此種權利者，本人得主張第六七七條、第六七八條、第六八一條及六八二條所定之請求權」。（按第六七七條等條文，相當於我國民法第一七二條、第一七四條、第一七三條）。

⁵⁵ 民法債編修正第一七七條第二項修正理由：「明知係他人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時，管理人並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原非無因管理。然而，本人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返還利益時，其請求之範圍卻不及於管理人因管理行為所獲致之利益；如此不啻承認管理人得保有不法管理所得之利益，顯與正義有違。因此宜使不法之管理準用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使不法管理之發生，受所生之利益仍歸諸本人享有，俾能除去經濟上之誘因而減少不法管理之發生，爰增訂第二項（德國民法第六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參考）。」

加強本人權利之保護，亦可獲致法理之公平，就正義觀念而言，應予肯定。國內通說向持肯定立場，民法債編修正予以增訂，應屬可採。不過，準無因管理非為無因管理，僅本人得主張依無因管理請求返還利益，在理論上，準無因管理人尚不得主動依無因管理之規定向本人主張求償權（176、177），但由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如其受領之本人主張依無因管理請求返還利益，則準無因管理人得於本人受領利益之範圍內，請求受害人償還其支出之必要費用或清償其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此一求償權廣泛準用之增訂是否有間接鼓勵不法之虞，雖不無疑問⁵⁶，但解釋民法本條第二項增訂之意義，則不能接受上述解釋立場，恐亦事實。

⁵⁶ 本書以為，對於不法管理人（準無因管理人），不應承認損害賠償請求權。解釋其求償範圍，應類推第九五七惡意占有人求償規定，以必要費用為限（有益費用依不當得利，於現存利益價額內請求償還），其立場始較妥當（依德國民法規定，本人對準無因管理人，僅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尚無求償權之適用——德民678 II（2））。

有此
之人
之通
之謂
明，

行為
得利
而係
是否
存在
基於
辨是

世紀

民國

b) Begriff der Nutzungen

Der Nutzungsbegriff richtet sich nach den allgemeinen Vorschriften der §§ 100, 99. Die Pflicht zur Herausgabe erstreckt sich demnach auf die Sach- und Rechtsfrüchte des erlangten Gegenstandes sowie die Vorteile, die der Gebrauch der erlangten Sache oder des Rechts gewährt. Herauszugeben sind, soweit nicht die Voraussetzungen der Haftungsverschärfung gemäß §§ 818 Abs. 4, 819, 820 gegeben sind, nur die **tatsächlich gezogenen Nutzungen**.⁸ Dabei ist es unerheblich, ob der Bereicherte (weitere) Nutzungen hätte ziehen können, und ob er dies schuldhaft unterlassen hat.⁹ Andererseits kommt es auch nicht darauf an, ob der Bereicherungsgläubiger die Nutzungen hätte selbst ziehen können.¹⁰ Verwendet der Empfänger rechtsgrundlos erlangtes Geld in einer Weise, die nach der **Lebenserfahrung** bestimmte wirtschaftliche Vorteile vermuten lässt, so ist der übliche Zinssatz als **gezogene Nutzung** anzusetzen.¹¹ Bedeutung erlangt diese Vermutung namentlich bei **Kreditinstituten** (→ Rn. 20).

8

Sofern sich ein Bereicherungsanspruch gegen den **Fiskus** richtet, spricht die Lebenserfahrung freilich nach überwiegender Ansicht gerade nicht dafür, dass der Fiskus aus dem rechtsgrundlos hingegebenen Geld Nutzungen gezogen hat. Denn der Fiskus lege vereinnahmtes Geld in der Regel nicht gewinnbringend an, sondern verfüge über die vorhandenen Mittel im Interesse der Allgemeinheit.¹² Freilich blendet diese Betrachtung die Möglichkeit aus, dass der Staat infolge des rechtsgrundlos vereinnahmten Geldes auf eine geringere Kreditaufnahme angewiesen ist und dadurch Zinsen erspart (→ Rn. 16). Soweit diese Ersparnis reicht, ist nicht einzusehen, warum nicht auch der Fiskus zum Ersatz von Nutzungen verpflichtet sein soll.¹³ Im Einzelfall kann es freilich aus haushaltsrechtlichen Gründen Schwierigkeiten bereiten, einen Kausalzusammenhang zwischen dem rechtgrundlosen Geldzufluss und dem daraus vom Fiskus gezogenen Ertrag herzustellen.¹⁴ Bei rechtsgrundlosen Zahlungen an den **Pensionssicherungsverein** (der kraft Beleihung ermächtigt ist, von seinen Mitgliedern Beiträge zu erheben) befürwortet auch das BVerwG – mit Recht – eine Vermutung des Inhalts, dass jener Verein die Zahlung als Betriebsmittel einsetzt und daraus Nutzungen zieht.¹⁵ Hier besteht freilich die Besonderheit, dass der Pensionssicherungsverein zwar bei der Beitragserhebung öffentlich-rechtlich handelt, jedoch als privatrechtlicher Versicherungsverein auf Gegenseitigkeit ausgestaltet ist. Zahlungen an ihn sind mit Zahlungen an den Fiskus daher nicht in vollem Umfang vergleichbar.

9

Im **neueren Schrifttum** ist freilich ein interessanter abweichender Vorschlag zur Bestimmung der „Nutzungen“ iSd § 818 Abs. 1 unterbreitet worden: Dieser sei gänzlich **unabhängig von den §§ 99, 100** zu entwickeln. Denn die §§ 99, 100 seien für die Zwecke des § 818 Abs. 1 einerseits zu eng, andererseits zu weit geraten: Zu eng sei die Orientierung an §§ 99, 100 insoweit, als Früchte und Nutzungen begrifflich an körperliche Gegenstände anknüpften und es schwerfalle, Vorteile aus anderen Bereicherungsgegenständen (Geld, Unternehmen) unter die §§ 99, 100 zu fassen.¹⁶ Zu weit falle die Orientierung an §§ 99, 100 insoweit aus, als § 99 Abs. 3 auf die tatsächlich erzielten Erträge abziele. Denn dabei werde außer Acht gelassen, dass Vorteile, die vermöge eines Rechtsverhältnisses über den Bereicherungsgegenstand in das Vermögen des Empfängers

10

gefloßen seien, auch auf dessen persönlichem Einsatz und dessen Verhandlungsgeschick beruhten. Die §§ 99, 100 dienten der Zuordnung von Vermögensgütern zu bestimmten Personen, nicht aber dem Ausgleich ungerechtfertigt erlangter Vermögensvorteile.¹⁷ Deshalb dürfe der Nutzungsbegriff § 818 Abs. 1 nicht die tatsächlich erzielten Erträge erfassen, sondern müsse sich auf jene Folgevorteile beschränken, welche in dem rechtsgrundlos erlangten Gegenstand objektiv angelegt gewesen seien.¹⁸

Die soeben referierten Überlegungen sind von erheblichem Gewicht, **reichen** aber im Ergebnis **nicht hin**, um eine Bestimmung der „Nutzungen“ gänzlich **unabhängig von §§ 99, 100 zu rechtfertigen**. Denn die §§ 99, 100 dienen sehr wohl auch dem Ausgleich von ungerechtfertigten Wertverschiebungen. Der Begriff der „Nutzungen“ muss sich nämlich gerade bei jenen zahlreichen Anspruchsgrundlagen bewähren, welche auf einen solchen Ausgleich gerichtet sind: namentlich bei § 346 Abs. 1, bei § 818 Abs. 1 sowie bei § 987 Abs. 1. Immerhin will die dargestellte Ansicht den besonderen, für § 818 Abs. 1 entworfenen Nutzungsbegriff auch auf § 346 Abs. 1 ausdehnen,¹⁹ nicht aber auf § 987 Abs. 1.²⁰ Damit wird die Legaldefinition der Nutzungen aber eines erheblichen Teils ihres praktischen Anwendungsbereichs beraubt. Zuzugeben ist freilich, dass man sich bei der Subsumtion unter §§ 99, 100, soweit es um andere Bereicherungsgegenstände als körperliche Sachen geht, ganz erheblich von jenen Vorstellungen lösen muss, welche die Auslegung dieser Vorschriften im Zusammenhang mit Früchten und Nutzungen aus körperlichen Gegenständen leiten. Dies wird nachfolgend anhand der Einzelprobleme zu erörtern sein.

11

認為 Nutzung 學界
不限於有體物

- 8 BGHZ 64, 322 (323) = NJW 1975, 1510; BGHZ 102, 41 (47 f.) = NJW 1988, 258; BGH JZ 1995, 572 (573); ZIP 1998, 1603 (1604); NK-BGB/Linke Rn. 8; BeckOK BGB/Wendehorst Rn. 15; PWW/Prütting Rn. 5; jurisPK-BGB/Martinek Rn. 12.
- 9 RGZ 72, 152 f.; BGH NJW 1968, 197; Koppensteiner/Kramer Ungerechtfertigte Bereicherung § 13 II 1, S. 126; RGRK/Heimann-Trosien Rn. 7; Staudinger/Lorenz (2007) Rn. 11.
- 10 RGZ 121, 163; OLG Hamburg NJW-RR 1999, 1204 (1205); Erman/Buck-Heeb Rn. 11; jurisPK-BGB/Martinek Rn. 12.
- 11 BGHZ 64, 322 (323) = NJW 1975, 1510; BGHZ 102, 41 (48) = NJW 1988, 258; BGH NJW 1997, 933 (935); OLG Düsseldorf BeckRS 2011, 15372.
- 12 BGHZ 158, 1 (9) = NJW 2004, 1315; BVerwG NJW 1973, 1854 f.; OLG Hamm NZI 2011, 689 (690); OVG Berlin/Brandenburg BeckRS 2014, 46002.
- 13 Wie hier LG Potsdam NVwZ-RR 2008, 513 f.; ebenso nunmehr, aber beschränkt auf den Fall der Insolvenzanfechtung BGH NZI 2012, 665 (666) sowie für den Fiskus als Erbschaftsbesitzer BGH NJW 2016, 156 Rn. 8 ff.
- 14 Bedenkenswerte Überlegungen hierzu bei OLG Bamberg BeckRS 2016, 06050 Rn. 25 ff.
- 15 BVerwGE 107, 104 (108 ff.) = NJW 1998, 3216.
- 16 Ausf. Hagmann S. 122 ff., zusammenfassend S. 136.
- 17 Hagmann S. 139 ff.
- 18 Hagmann S. 143 f.
- 19 Hagmann S. 175 ff.
- 20 Hagmann S. 168 ff.

Zitiervorschläge:

MüKoBGB/Schwab BGB § 818 Rn. 8-11

MüKoBGB/Schwab, 7. Aufl. 2017, BGB § 818 Rn. 8-11

BGB § 818 Umfang des Schwab
Bereicherungsanspruchs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7. Auflage 2017

Rn. 18-19

e) Reinvestition rechtsgrundlos erlangten Geldes

將無法法律上原因取得之金錢
再作投資

Setzt der Empfänger Geld, das er aufgrund eines nichtigen Darlehensvertrags erlangt hat, wie vorgesehen als Betriebsmittel ein, so lässt die Lebenserfahrung vermuten, dass er einen wirtschaftlichen Vorteil erlangt hat; der Wert der gezogenen Nutzung ist dann deckungsgleich mit dem üblichen Zinssatz, den er bei Aufnahme eines gültigen Darlehens hätte entrichten müssen.⁴¹ Wenn der Empfänger den Betrag, den er in sein Unternehmen investiert hat, nicht auf der Grundlage eines nichtigen Darlehensvertrags, also nicht zur vorübergehenden Nutzung, sondern auf der Grundlage eines nichtigen Kaufvertrags, also zum endgültigen Verbleib erlangt hat, ist er nach Ansicht des BGH insoweit zur Herausgabe des Unternehmensertrags verpflichtet, als die rechtsgrundlos erlangte Geldsumme zu diesem Ertrag beigetragen hat.⁴² Inwieweit dies der Fall ist, soll nach § 287 ZPO zu schätzen sein.⁴³ Stellt man diese beiden Rechtssätze einander gegenüber, so erhellt, dass die **Rechtsprechung** bei der Benennung der gezogenen Nutzungen offenbar danach **differenziert**, ob dem Empfänger das Geld als **Darlehen** oder mit dem Ziel des **endgültigen Verbleibs** zugewendet worden war. Dieser Differenzierung ist **zuzustimmen**; sie findet eine Parallele in der Berechnung des Nutzungswerts bei Sachüberlassungen (→ Rn. 98). Insbesondere kann der Empfänger, der Geld als Eigenmittel erhalten hat, bereicherungsrechtlich nicht so gestellt werden, als hätte er ein Darlehen aufgenommen. Die Nutzung von Eigenkapital hat vielmehr einen anderen Wert als die Nutzung von Fremdkapital. Auch aus diesem Grund kann es nicht überzeugen, die Kapitalnutzung pauschal mit dem für eine Kreditaufnahme üblichen Zinssatz zu bewerten.⁴⁴ Freilich bedeutet diese Sichtweise nicht, dass Nutzungen aus zeitweise überlassenem Kapital rechtsdogmatisch anders einzuordnen wären als Nutzung aus dauerhaft überlassenem Geld; insbesondere sind selbst beim Darlehen die Nutzungen nicht das primär „Erlangte“ (→ Rn. 27 ff., 32 f.).

18

金錢借貸契約無效：
返還借用人原本應支付
之一般利息

買賣契約無效，出賣人已
取得買賣價金之返還：
尚須返還由該筆金錢
而來的營業收益

金錢借貸
受領失利：
早年BGH
不得請求利息
因學說
的得請求
：將金錢投
入使用，便已
享受其價值

Wenn bei einem nichtigen Darlehensvertrag der Darlehensnehmer das Kapital verlustbringend investiert hat, soll er nach einer früheren Entscheidung des BGH keine Nutzungen aus jenem Kapital gezogen haben; denn ihm seien aus jener Nutzung keine Vorteile verblieben.⁴⁵ Letzteres ist nicht haltbar: **Allein die Tatsache**, dass der **Darlehensnehmer das Geld einsetzt**, bedeutet, dass er es **nutzt**;⁴⁶ Er zieht, wenn man so will, „Gebrauchsvorteile“ aus dem ihm überlassenen Geld. Dass die Investition, zu der er es nutzt, fehlschlägt und die Nutzung des Darlehenskapitals dem Empfänger daher letztlich keinen Vorteil bringt, kann, wenn überhaupt, allenfalls im Rahmen des § 818 Abs. 3 Bedeutung erlangen.⁴⁷ Allerdings wird die Gegenthese vertreten, der Einsatz von Geld führe niemals zu „Nutzungen“ in Gestalt von Gebrauchsvorteilen, weil das Geld nicht ge-, sondern verbraucht werde.⁴⁸ Mit dieser Handhabung wird indes einer wenig überzeugenden Ungleichbehandlung von Sach- und Kapitaleinsatz das Wort geredet: „Gebraucht“ hat der Empfänger gewiss nicht die Geldscheine und Geldmünzen bzw. das durch den rechtsgrundlosen Empfang gesteigerte Guthaben auf seinem Konto. „Gebraucht“ hat er aber den im Geld verkörperten Kapitalwert.

19

41 RGZ 151, 123 (127).

42 BGHZ 64, 322 (324) = NJW 1975, 1510.

- 43 BGHZ 64, 322 (324) = NJW 1975, 1510.
- 44 So aber *Larenz/Canaris SchuldR BT II* § 72 II 2, S. 271, § 72 III 2b, c, S. 275; krit. → Rn. 13.
- 45 BGH WM 1991, 1983; offenlassend BGHZ 104, 337 (343 f.).
- 46 So auch *Hagmann* S. 142.
- 47 Dazu näher *Larenz/Canaris SchuldR BT II* § 72 III 2c, S. 275. Zur Berufung des Darlehensnehmers auf § 818 Abs. 3 → Rn. 214 ff.; → § 819 Rn. 12.
- 48 *Schauhoff* S. 92 ff.

Zitiervorschläge:

MüKoBGB/Schwab BGB § 818 Rn. 18-19

MüKoBGB/Schwab, 7. Aufl. 2017, BGB § 818 Rn. 18-19

BGB § 818 Umfang des Schwab
Bereicherungsanspruchs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7. Auflage 2017

a) Meinungsstand

aa) Herausgabepflicht dem Grunde nach (Rn. 36)

bb) Herausgabepflicht der Höhe nach (Rn. 37)

Zitiervorschläge:

MüKoBGB/Schwab BGB § 818

MüKoBGB/Schwab, 7. Aufl. 2017, BGB § 818

aa) Herausgabepflicht dem Grunde nach

營業讓與
之原因行為
（債權契約）
無效

36
Wenn Gegenstand einer rechtsgrundlosen Transaktion ein Unternehmen ist, stellt sich die Frage, ob die Gewinne, die der Empfänger aus dem Betrieb dieses Unternehmens erzielt und dem Unternehmensvermögen entnommen hat, als Nutzung iSd § 818 Abs. 1 an den Gläubiger herausgegeben werden müssen. Der BGH hatte eine solche Verpflichtung ursprünglich bereits dem Grunde nach abgelehnt,¹¹⁶ später aber mit der Begründung befürwortet, jene Gewinne stünden unmittelbaren Sachfrüchten iSd § 99 Abs. 1 zumindest ähnlich.¹¹⁷ Verneint wurde die Verpflichtung zur Gewinnherausgabe freilich dann, wenn der Empfänger das Unternehmen mit Hilfe der rechtsgrundlos erlangten Betriebsmittel erst aufgebaut hatte.¹¹⁸ Ebenso lehnte der BGH die Verpflichtung zur Gewinnherausgabe ab, wenn der Gewinn nicht über ein bescheidenes Entgelt für die unternehmerische Eigenleistung des Empfängers hinausgehe; denn ein solcher Gewinn sei nicht auf eine Leistung des Verkäufers zurückzuführen.¹¹⁹ In der Literatur zu § 818 wird die Verpflichtung zur Gewinnherausgabe grundsätzlich überwiegend bejaht;¹²⁰ die Literatur zu § 987 ist dagegen kritischer.¹²¹ Auf dem Boden der These, dass unter Früchten nur solche zu verstehen seien, auf deren Gewinnung der Empfänger keinen oder keinen erheblichen Einfluss habe,¹²² wird vorgeschlagen, jedes Unternehmen individuell zu betrachten und zu analysieren, inwiefern der unternehmerische Erfolg gerade auch das Ergebnis der persönlichen Leistung des Unternehmers sei.¹²³

自該營業所得權利：
① 早年 BGH：否定
② 晚近 BGH：肯定
該權利屬於孳息
學說贊同之

¹¹⁶ BGHZ 7, 208 (218) = NJW 1952, 1410; BGH JR 1954, 460.

¹¹⁷ BGHZ 63, 365 (368) = NJW 1975, 638; BGH NJW 1978, 1578; LM § 987 Nr. 3; LM § 818 Abs. 2 Nr. 7.

¹¹⁸ BGHZ 109, 179 (190 f.) = NJW 1990, 447.

¹¹⁹ BGH NJW 1994, 2021 (2022), insoweit in BGHZ 126, 105 nicht abgedruckt.

¹²⁰ Ballerstedt, FS Schilling, 1973, S. 289 (295 ff.); Kohler S. 684 ff.; Koppensteiner/Kramer Ungerechtfertigte Bereicherung § 13 II 1, S. 126; § 16 II 1b, S. 156 f.; Reuter/Martinek Ungerechtfertigte Bereicherung § 16 II 3, S. 560 ff.; RGRK/Heimann-Trosien § 818 Rn. 8; Schwintowski JZ 1987, 588 (592 f.); Staudinger/Lorenz (2007) Rn. 12.

¹²¹ Staudinger/Gursky (2006) § 987 Rn. 21; 4. Aufl. § 987 Rn. 13 (Medicus); aufgeschlossener gegenüber einem Gewinnherausgabeanspruch dagegen Soergel/Mühl § 987 Rn. 2; Erman/Ebbing § 987 Rn. 13.

¹²² Baker Nutzungsanspruch § 2 C.

¹²³ Baker Nutzungsanspruch § 2 D I 2.

Zitiervorschläge:

MüKoBGB/Schwab BGB § 818 Rn. 36

MüKoBGB/Schwab, 7. Aufl. 2017, BGB § 818 Rn. 36

bb) Herausgabepflicht der Höhe nach

In Bezug auf den **Umfang** der Gewinnherausgabe wird die Herausgabepflicht des Empfängers verbreitet auf jene Erträge beschränkt, welche in den im Unternehmen begründeten Chancen angelegt gewesen seien.¹²⁴ Nicht der tatsächlich erzielte Gewinn sei daher an den Gläubiger auszukehren, sondern nur derjenige, welcher dem objektiven Ertragswert entspreche.¹²⁵ Für die Ermittlung dieses Wertes werden unterschiedliche Standpunkte eingenommen. Zum einen wird der objektive Ertragswert zunächst ohne Rücksicht auf den tatsächlich erzielten Gewinn eruiert und sodann angenommen, dass jeder tatsächlich erzielte Gewinn, der über diesen Wert hinausgehe, auf der persönlichen Tüchtigkeit objektiv des Empfängers beruhe und folglich nicht herauszugeben sei.¹²⁶ Zum anderen wird einer Sicht ex post das Wort geredet: Es sei zu fragen, ob sich bei rückblickender Betrachtung die erzielten Gewinne als Ausfluss der vorhandenen Gewinnchancen darstellten oder als Folge der subjektiven Geschäftstüchtigkeit des Empfängers.¹²⁷ Ein auf solche individuellen Fähigkeiten zurückzuführender Gewinnanteil sei nicht nach § 818 Abs. 1 herauszugeben;¹²⁸ denn dies vertrage sich nicht mit der gesetzlichen Wertentscheidung, wonach *commoda ex negotiatione* dem rechtsgrundlosen Empfänger verblieben.¹²⁹ Im Zweifelsfall seien der Eigenanteil des Empfängers an der Gewinnerzielung einerseits und der im Unternehmen objektiv angelegte Gewinnanteil andererseits nach § 287 Abs. 2 ZPO zu schätzen.¹³⁰ Umgekehrt gehe es zu Lasten des Empfängers, wenn der von ihm erzielte Gewinn hinter demjenigen zurückbleibe, der mit Rücksicht auf die tatsächlich vorhandenen Ertragschancen hätte erzielt werden können.¹³¹ Sofern der Empfänger von den herauszugebenden Gewinnen einen angemessenen Unternehmerlohn abziehe (→ Rn. 36), habe er, so der BGH, den restlichen Reingewinn abzuführen; eine weitere Minderung der Pflicht zur Gewinnherausgabe durch Aufteilung des Unternehmenserfolgs in objektiven Ertragswert und individuelle Leistungsfähigkeit des Erwerbers hält der BGH nicht für angebracht.¹³²

37

表不當得利受領人已自獲利中
取得報酬，就剩餘淨利
應表數交出

¹²⁴ Larenz/Canaris SchuldR BT II § 72 II 3c, S. 272 f.

¹²⁵ So schon RG Recht 1908, 1792; BGH NJW 1978, 1578; im Ergebnis ebenso, aber nur mit Rücksicht auf § 817 S. 2 BGHZ 63, 365 (367 f.) = NJW 1975, 638; aus dem Schrifttum für Begrenzung auf den objektiven Ertragswert 4. Aufl. Rn. 26 (Lieb); Keil S. 232 ff.; Kohler S. 684 ff.; Rupiotta S. 246 ff.; Schwintowski JZ 1987, 588 (593).

¹²⁶ Kohler S. 686.

¹²⁷ Larenz/Canaris SchuldR BT II § 72 II 3c, S. 272 f.; III 3b, S. 277, 279 f.

¹²⁸ So im Ergebnis auch BGHZ 168, 220 (241 ff.) = NJW 2006, 2847; BGH NJW 1978, 1578; NK-BGB/Linke Rn. 12; H. Kaiser S. 236 ff.

¹²⁹ Larenz/Canaris SchuldR BT II § 72 II 3c, S. 272 f.

¹³⁰ BGHZ 168, 220 (242); NK-BGB/Linke Rn. 12; H. Kaiser S. 242.

¹³¹ 4. Aufl. Rn. 26 (Lieb).

¹³² BGHZ 168, 220 (242) = NJW 2006, 2847.

Zitiervorschläge:

MüKoBGB/Schwab BGB § 818 Rn. 37

MüKoBGB/Schwab, 7. Aufl. 2017, BGB § 818 Rn. 37

005-010100-00092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至五十五年止	聯戰工作小組(二)	位單轉移
		總統府
		位單案原
		總統府

0092

2006000093

001

“忠勤檔案”——第92卷（中央聯戰工作組）案內目錄

日期	來文者	文別	內容	摘要	備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55.3.14	陳建華	卷三	呈聯戰工作組會議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及附件		
55.1.31	報告	第四組報告	紀聯戰工作組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附件七件）		
55.3.14	呈聯戰工作組會議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附四件）				
55.3.14	紀聯戰工作組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附十三件）				
55.3.14	紀聯戰工作組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附六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	〃	紀錄 聯戰工作小組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二份	報告 附第六組書面報告資料討論事項十案	〃 反共建國聯盟指導小組(第六十九次) 光復會案小組(第六十一次) 中央聯戰工作指導小組(第六十七次) 聯席會議紀錄	〃 聯戰工作小組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附之件)	紀錄 聯戰工作小組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附十五件)
聯戰工作小組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附八件)	聯戰工作小組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二份	反共建國聯盟指導小組(第六十九次) 光復會案小組(第六十一次) 中央聯戰工作指導小組(第六十七次) 聯席會議紀錄					

001

[illegible]

國史館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換或註銷紀錄單			
通知機關	總統府機要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	華總機一字第 10110057140 號
內容描述 (件名)	聯戰工作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新等級 或註銷	各等級機密予以註銷		
備註	本卷卷號(入藏登錄號): 005000000093A 本卷件號(典藏號): 005-010100-00092-001		
登記人	單位: 國史館審編處 職稱: 專員 姓名: 董新華 日期: 101 年 9 月		

說明:

- 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奉准變更或註銷時先調出原卷核對。
- 二、將原案封面或公文紙上所標機密等級以雙線劃去，再於明顯處浮貼已列明資料經登記人簽章之紀錄單。
- 三、原案照變更之等級或非機密文件保管。

機密

聯戰工作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中央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三、檢呈民社黨遷台後內部紛爭節略一份報請鑒察（附件二）。

四、檢呈青年黨林權敏糾紛事件之分析一份報請鑒察（附件三）。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青年黨籍國民大會副秘書長劉東巖因心理欠正常，言行荒謬，違背國策，如何處理提請核議案（附件四）。

決議：以本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名義錄案致函青年黨負責人陳啓天、余家菊、王師曾、宋益清，並請其就本問題提供意見以便處理。

二、民社黨蔣勻田所著「我對國際問題的看法」一書內容不妥究應如何處理提請核議案（附件五）。

決議：由本會第四組先將內政部警備總司令部對本書之審查意見抄送黃委員少谷請其告知蔣

001

勾田君然後依法處理。

三、內政部來函對青年黨要求取締林權敏組織案提請

核議案（附件六）。

決議：查林權敏之組織近已與立委董微等合併，另組青年黨大團結聯合會，情況已有變更，除請有關單位側面開導其取消其在高雄縣掛招牌外，政府目前暫不過問，可口頭答覆內政部從政同志參考。

四、立委董微等近組青年黨大團結聯合會該黨內部情況醞釀變化爰具處理意見提請

核議案（附件七）。

決議：（一）對立委董微等之組織仍應暫保持緘默。

（二）請由倪委員文亞以立法院關係對董微等保持適度之聯繫。

（三）勸告中聯會領導人士應爭取主動促成黨內進一步之團結合作，包容各派參加，以免將來形勢變更，變主動為被動，困難益形增加。

（四）關於促成該黨之團結，目前對「臨全會派」雖仍宜繼續聯繫輔導，但尤應密切注意董微等之大團結聯合會及陳啓天之團結座談會未來之發展。

五、關於國語日報之產權問題應如何處理提請

核議案（附件八）。

001
極機密

聯戰工作第六十一次會議議程

時間：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三、檢呈民社黨遷台後內部紛爭節略一份報請 鑒登（附件二）。

四、檢呈青年黨林權敏糾紛事件之分析一份報請 鑒登（附件三）。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青年黨籍國民大會副秘書長劉東巖因心理欠正常，言行荒謬，違背國策，如何處理提請

核議案（附件四）。

二、民社黨蔣勻田所著「我對國際問題的看法」一書內容不妥究應如何處理提請

核議案（附件五）。

三、內政部來函對青年黨要求取締林權敏組織案提請

核議案（附件六）。

四、立委董徽等近組青年黨大團結聯合會該黨內部情況醞釀變化擬具處理意見提請

核議案（附件七）。

007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決議：應再周密研究純法律的根據與程序，再作決定。

六臨時動議：

陳主任建中此次赴美道經舊金山時與民社黨張君勸會晤張懇切表示嚮向總統致意並願返國本案究應如何處理提請

核議。

決議：簽報 總裁，並陳述意見，與其聽任少數民社黨人將張君勸回國一事播弄是非，不如由我方直接與張接洽，若有真誠回國之意，即可為之安排。



001

聯戰工作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中央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乙、討論事項

一、簡常委提楊玉城案宣判後對高玉樹與台北市有關問題本黨處理方針 谷秘書長薛主任委員俱補充說明：

決議：

- (1) 為適應整個大環境之需要目前台北市應力求安定，黨政關係應儘量協調。
 - (2) 有關台北市政府人事（如工務局長）問題應由台灣省政府依正常規定處理。
 - (3) 高玉樹在此期間表現頗好，出國兩月並能多方為國宣傳，應予撫慰。
- 二、民青同黨要求加發經費究應如何處理提請 核議案（附件二）

決議：

- (1) 兩黨反共抗俄宣傳費前迭經本小組決定可各增加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惟應俟兩黨團結



009

實現時再予實施，希望友黨於團結前提下自行協調，俾下年度能將正式預算提付立法院審議，至兩黨所提照十七個月發給一案，因預算性質不同碍難辦理。

(2) 兩黨要求解決中秋節期間之經費困難，擬仍暫照去年例辦理。

(一) 民社黨中央團結委員會准予透支八萬元。

(二) 青年黨准予透支十六萬元，其中中團中央黨部八萬元，整委會派臨全會派各四萬元，暫均不扣還。

(3) 對董微等六立委為中心之青年黨革新團結委員會雖不宜公開承認，惟原則上仍宜酌予安撫，技術上商承倪委員文亞辦理，渠等所請補助，可由行政院另籌新台幣四萬元以備必要時機動運用。

三、臨時動議：

民社黨蔣勻田函黃委員少谷要求復刊該黨刊物「再生雜誌」一案應如何處理？請核議案。

決議：該刊並未在台發行如蔣君有意再辦，可按新刊手續向主管機關申請。

山民社黨遷台後內部紛爭節略

(1) 遷台初期局面

二十八年民社黨總部遷台，當時係由徐傳霖任代主席，張君勱雖曾於同年九月廿五日到台，僅居二日，廿八日即又離去。四十一年，且有海外部份人士成立「中國民主自由戰鬥同盟」，與政府對立。

2. 該黨張氏門生之蔣勻田等所謂「八常委派」與徐傳霖氏之間，時有齟齬。四十三年三月國大第一屆二次會議期間，且一度是分裂狀態，「八常委」與徐氏各樹一幟，向樞父、周樹聲等則另組「中央改造委員會」。

3. 四十六年秋，經各方調停斡旋，「徐派」與「八常委派」再告合作，另成立主席團，由徐傳霖、石志泉、賡翼翹分任主席，推向樞父之「中改會派」迄未與其一致。迨至四十七年春徐傳霖病故，該派領導乏人，羣龍無首，大權旁落，情況又起變化。

4. 四十八年春蔣鈞田遊美返國，八月在台北以張氏門生一派為主召集全代會，選出張君勱為主席，石志泉、蔣勻田、王世憲、孫亞夫、郭虞裳為副主席，另中常委四十二人，但「徐派」與「中改」(向樞父派)始終堅決否認其有效。因之形成所謂四號、五號、六號三派鼎立之勢。

(2) 團結委員會之由來



1. 早在四十六年間，石志泉、徐傳霖、戢翼翹會共同曾見 總統，面陳民社黨內部情形及其團結意向， 總統甚為嘉許，希望早日達成全面合作。

2. 徐、石二人先後逝世後，經戢翼翹邀同元老金侯城多方奔走，始於五十一年五月十日三派在台北勵志社開會，經向樞父、郭虞裳、蔣勻田、王世憲、孫亞夫、李緞等人正式協議，簽訂「團結方案」，成立團結委員會，推以上六人為召集人，均親自在團結方案上簽字外，并加戢翼翹、金侯城兩人為見證人，鄭重公告社會，分別正式函達政府與各友黨，張君勱亦由美來函予以承認。

(3) 張君勱在美近況與統一委員會之出現

1. 張自廿八年九月離台後，即往來於港澳、印度、星島、澳洲、越南、美國、日本、西德等地，大部時間則留居美國。其間張氏曾兩度刊登辭去民社黨主席啓事，一次在廿九年五月間，刊登於「民主中國」（附件一）；另一次係在五十二年六月間，刊登於「聯合評論」，對政府頗多指責（附件二）。四十九年三月廿二日，張與李大明聯名通電，指責政府「改憲」（刊於美國舊金山世界日報，附件三）。

2. 政府歷年對張氏均會通過駐當地外交負責人予以照應，並盼其回國共濟患難，中樞有關首長訪美由陳故副總統以至黃季陸、邵毓麟諸先生，亦多與張氏晤談，表示關切，五十四年秋季，袁守謙、黃少谷二委員為反共建國聯盟事赴美，亦曾親訪張氏表達政

府對其尊重之意。

3. 蔣勻田曾兩次赴美（第一次四十七年五月至四十八年三月返國，此行目的為主張與民主憲政黨合併，後因李大明、伍憲子相繼去世未果。第二次赴美在五十二年一月至五十五年六月返國，出國原因，係與團結委員會各召集人政見不合，將在美期間，與張另一學生楊永乾頗左右張之言論。

4. 五十四年十一月間，民社黨內部程文熙、劉中一、王西清、成開勛、謝漢儒、廖競存等，另行成立「統一委員會」，表示擁護蔣勻田，并開除孫亞夫黨籍，以與「團結委員會」對抗。另有一部份國大代表以蔡家盛、牛存善為首，組織「中央重整委員會」，國大代表劉政原、李華裕等亦自稱「民社黨中央黨部」對外行文。

(4) 蔣勻田返國後民社黨內部之新紛爭

民社黨「團結委員會」於五十一年五月間，正式成立後與政府頗能配合。國民大會前夕，國際會議戰地政務委員會，曾兩次邀請友黨（民社黨在內）高級人士參加座談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及臨時會召開期間民社黨籍國代在兩權案及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成立動員機構等案，均支持我政府政策，投票者達三分之二以上，合作情況良好。

2. 國大會後，蔣勻田君返台，假張君勛名義，堅持開除孫亞夫黨籍，并高調希望政府停止發給反共抗俄宣傳費，因之該黨人事糾紛更為複雜，惟團委員會已邀請端木愷、成

001

舍我、張明等人出面調停其內部關係，故多數人仍支持團結委員會，對蔣君亦有批評。但以團結委員會本身之缺點，召集人同構父、郭虞裳年事過高，蔣勻田、孫亞天積怨難消，李緞為女流，無大見解，再加少數人之惡意破壞，故目前僅以秘書長楊毓滋與另一召集人王世憲及「聯誼會」一部人以為聯繫。蔣勻田乃利用此種情況，各方進行分化，企圖外藉「統一委員會」一部人之聲應，內除孫亞夫，以瓦解「團結委員會」之骨幹，達到其重掌民社黨領導之目的。最近一部份調解欲蔣孫二人均下台，恐亦非善策。

宋熾庭
117.56.188.115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014

附件(一)

張君勛辭職親筆啓事

自一九四七年參加政協以來一心以各黨合作民主憲政爲方針孰知事與願違合作終成破裂
憲政徒有虛名數年來政治上實情與平日主張相去遠甚雖安藏獄內疚實深自政府離京後息影澳
門近又遠遊印度國內政局不相~~同~~^同今日之局非五六年前合作與憲政等政策所能適用必須培養新
血新力方能維持國家獨立文化自由與人民主權三項立國基礎特此宣告辭去民主社會黨主席職
務將以超然之身追隨國人共同努力於救國救民之大業謹弔惻忱惟希鑒察
「再生照舊維持 廣告同登再生」

117.56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001

附件二

張君勱辭去中國民主社會黨主席啓事

勵於民國廿一年建黨旨在改變一黨專政，促進憲政，以奠定吾國民主政治之基礎，抗戰之中民主社會黨守民主國家一致對外之義，與政府黨簽訂合作宣言，及戰事結束，勱勉力草成今日憲法底稿，奈自憲法頒行，大陸旋即淪陷，政府退至台灣，然此政府已非憲法所規定全國人民改選之代表及由此代所決定之政府，十年以還，政府特有美國軍援經援，以永保其政府黨之地位，更不惜違憲以鞏固其獨裁之局，弄手段以分散在野黨，勱在國外遙任主席之名，而實虧領導之責，惟有辭職以稍弭罪戾，並謝國人與黨中同仁謹啓五月廿八日於金山。

（五十二年六月七日刊載於聯合評論）

朱熹庭
117.56.188.11



附件(三)

四十九年三月廿二日美國舊金山世界日報載張君勛李大明通電

民國以來，國體翻覆，曾無寧日，自廿六年憲法頒佈，成爲立國規模，昭示世界，恃此爲合法政府根據，乃此次台灣蔣××擅自改憲，妄定總統可以連選連任，會何異於視其壽命而定，此與帝王專制何殊，民國之成，出於全國人民之艱難締造，非一黨一人所能獨私，今陽託緊急狀態之名，陰爲一黨一姓私天下之計，吾人凜於「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賊民興，今喪無日矣」之古訓，不能不對於毀法連任之總統，聲明誓不承認，特此公告，希爲共鑒，張君勛、李大明三月廿一日。

117.56.1

附件(四)

張君勳十八年來之行踪

三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由上海到廣州。

三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由廣州到澳門。

三十八年九月廿三日——由澳門到廣州。(應陳立天之邀)

三十八年九月廿五日——由廣州到台灣。(留二天)

三十八年九月廿八日——由台灣到香港。

三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由香港到印度。

四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印度到印尼。

四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由印尼到澳洲。

四十一年三月八日——由澳洲到馬來亞。

四十一年三月廿三日——由馬來亞馬六甲到香港。(參加民主自由戰鬥同盟，得該盟津貼美金

一萬元)

四十一年四月廿五日——由香港到美，經過日本，在美住華盛頓。

四十四年八月——由華盛頓到舊金山——在斯丹佛大學任教——



四十七年八月——由舊金山到西德講學，歷經英國、意大利、法國、越南。

四十七年十月廿九日——由越南到香港。

四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由香港到東京（留十天）。

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由東京到美國。

四十九年三月廿一日與李大明發表通電（附件）。

五十一年四月六日——由美國到西德（留二個月，講學）。

五十一年六月八日——由西德到美國。

五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由美國到東京。

五十二年九月——由東京到香港（在香港大學講課）。

五十三年四月五日——由香港到美國。

五十三年九月二日——由美國到新加坡馬來亞（應李徵塵之邀）。

五十三年十月——由馬來亞到美國。

五十四年五月——由美國到漢城（參加漢學會議，約留一星期）。

五十四年五月——由漢城到美國，以迄於今。



青年黨林權敏糾紛事件之分析

青年黨內部近月以來，因整委會派開除該派台灣省黨部主席林權敏以致發生糾紛，茲將糾紛經過分析如下：

一、林權敏係台灣省高雄市人，現年五十七歲，候補立法委員（曾參加陽明山二次會談），自民國四十年參加青年黨以來，平日對政府態度尚稱友好，其組織能力亦強，歷年在全省各縣市大量發展組織，吸收黨員達四千餘人，該黨目前在台黨員不上六千人，而林所吸收佔絕大多數，惟平日頗為招搖，且乘機斂財，其所吸收黨員大抵為地方地痞流氓，到處滋生事端，糾紛事件，層出不窮，頗使地方黨部及各地黨察機關深感困擾，如年前台中沙鹿警局取締流氓卓為盛之子一案，該派即大事渲染，認為係政黨問題，分函中央各單位呼籲，而每年國定紀念日，林權敏派之縣市黨部必要求代表青年黨參加遊行，表示與本黨縣市黨部相抗衡，又林會一度在高雄市組織人壽保險互助會斂財，案涉詐欺，幾乎入獄，凡此均足以證明林平日不肯安份。

二、林平日在該黨中央整委會方面，支持最力者厥為立法委員冷彭，冷為人固執偏見，氣量狹小，平日愛人欲其生，惡人欲其死，其支持林權敏之時，無論林如何為非作歹，冷總出頭露面為其奔走說項，當互助會之案發生時，冷不惜冒黨內外之指責，極力為林排解，林、冷之間往返之密，可以想見，當時該黨尤其臨全會派一致指責認為冷彭、林權敏

均屬國民黨派遣之特務人員，因政府凡有任何指疵，冷、林二人必儘先響應，尤其機學臨全會派具有某種陰謀，以致結怨之故（但冷、林糾紛發生後，冷彭、柴毅等人又指林權敏為某單位之派遣人員，持有一「蔚園」派司，到處示人等語）。五十四年間，林、冷二人因南投縣選舉小組委員張烈彬撤換之事，二人感情漸告疏遠，五十五年五月間，該黨中聯會成立之時，林被提名為中聯會委員，林曾帶其幹部百餘人趕來台北參預酒會，初意係壯大中聯會之聲勢，詎當時不為冷彭所諒解，指責林不宜招搖帶領羣衆參加，而中國方面亦加白眼，林乃於五月十二日在中山堂召集其本身幹部數百人舉行大會，冷、林之間關係日趨惡化，林平日在該黨中央人緣不佳，自與冷彭交惡之後，若干與林素有恩怨者如柴毅、李錦春乃從中播弄挑撥，中整委會派乃於五十五年六月間免除林之台灣省黨部主席職務，另派高雄人楊龍添接充，林乃大憤，回高雄後，糾集其黨徒史彝民、何朝安、洪明同等另組青年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以與中整會對立，當事件發生之初，該黨主席余家菊尚保持緘默，嗣林一再在其創辦之「自強」週刊撰文抨擊該黨中央整委會，頗多牽涉，致余被冷等包圍，對林漸不滿，同時林又致函台灣省政府要求停止以蔣偉之為對象之每月一萬元經費，致觸中園之忌，於是中整會、中國二派聯合組成之中聯會於五十五年九月廿六日集會決定開除林權敏黨籍。

三、林權開除黨籍後，為置報復起見，除亦以中改會名義開除冷彭、柴毅黨籍，並全力進行



與以立委董微、蘇汝淦、王子野、馬木齋等人之青年黨革新團結委員會，張夢九、關德辛等人自清派、國代黃鳳池等之護黨委員會合併，以上各派，過去均因人數不多，聲勢薄弱，今以林權敏本身擁有大量黨員，且又為台灣人士，乃一拍即合，四派完成合併，於五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另組青年黨大團結聯合委員會，以黃鳳池、蘇汝淦、馬木齋、王子野為主席，董微為秘書長，史舜民為副秘書長，林權敏為組織部長，關德辛為宣傳部長，並醞釀聘請張夢九擔任最高顧問。

四、目前之演變，大團結委員會因有多數立委為工黨，加以林權敏部份黨員人數為最多，其聲勢似已超出中聯會，並盛傳臨全會，該派之出現，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有分歧份子滲透在內，對政府及本黨態度，仍保持友好，目前中央對該派之成立出現，因避免該黨各派之誤解，仍暫保持緘默。



附件(四)

關於青年黨籍國民大會副秘書長劉東巖因心理欠正常言行荒謬，違背國策，究應如何處理？提請

核議案。

(函以)

一、說明：准有關單位「(一)據確報：青年黨籍國民大會副秘書長劉東巖於本59年初，曾以郵寄賀年函件印發其所撰「世界往何處去？」小冊子，內容主張與共匪和談，言論荒謬，該劉東巖復於六月十六日致函北平周匪恩來與周匪鈇舊，頌揚周匪爲人，並自述其目前經濟困難，請求周匪撥借美金玖千元，購香港滙票滙台，以便還債，並謂渠在南京市有私產一棟，懇周匪託友代爲變售，歸還周款等語，另並附寄 國父書大同篇，及譚組庵書座右銘影印縮版各一幅，贈周匪紀念」等情，劉某郵寄該函之事實，並經證實鑑定無誤。(二)該劉東巖現任國民大會副秘書長，言行荒謬，違背國策，私函匪酋，聯誼求助，有觸犯懲治叛亂之嫌，似不宜再任國民大會副秘書長，惟以劉係青年黨重要份子，牽涉友黨關係，特函奉陳，敬請研究核處」等語。

二、研判意見：

(一)本案經側面了解，劉東巖此人素有神經病屬實，劉本人對致函周匪恩來事並不自避諱，且經常至郵局詢問，原信有無寄出，及探詢周匪有無回信，該黨上下均知有其事，

咸認為其既係神經病患者，可能政府或不過問。

(二) 惟劉之神經病尚不過份嚴重，證之近日劉在該黨黨刊新中國評論發表「祝賀 蔣總統
八旬華誕」一文，內容尚佳。

(三) 劉平時從不過問國民大會任何事務，如予調換，萬一該黨再提新人，可能增加困擾。
以上情況究應如何處理 謹報請

核議。

宋熾庭
117.56.188.115



附件
(五)

民社黨蔣勻田所著「我對國際問題的看法」一書內容不妥究應如何處理？提請

核議案

一、說明 准本會第四組轉來警備總部本年九月十三日來函以「(一)查文星書店七月份發行蔣勻田著『我對國際問題的看法』一書，其內容對我政府諸多指責，並引述美國人士對我國之惡劣批評，其誣蔑荒謬程度，確有淆亂視聽之嫌。(二)蔣某刻自美返國，倘對該書採取查禁措施，在政治因素上不無影響，然究應如何處理請參處惠覆」等語。

二處理意見：

(一) 本案原書經本會四組重加審查認爲批評刺激文字其中各點有故意引用外人歪曲言論，以加重或引出自已之意見者，亦有稍引原文藉以發揮自己之批評更進而予以駁斥者，故不能一一均謂其出自惡意。(一原文不列舉從略)

(二) 蔣勻田爲民社黨團結委員會六召集之一，一雖渠已聲明退出，且爲總統府顧問，在當前政治情勢下，對其言論似宜稍予容忍不必苛求，仍以不取締爲宜。

(三) 本案擬請黃常委少谷先生斟酌透露蔣君暗示本黨容忍之風度，並加婉勸，囑其嗣後注意藉資聯繫。

以上當否仍請核議。

附件(六)

關於青年黨中聯會要求取締林權敏組織案

一、說明：准內政部來函略以「准青年黨中聯會代電以該黨林權敏違犯黨紀破壞組織業已開除黨籍，林員仍假冒名義在高雄市大同一路一九九號之一公開懸掛中國青年中央黨部招牌請即依法予以取締」等語。

二、處理意見：查林權敏之組織近已與立委董微等合併另組青年黨大團結聯合會，上項情況已有變更，除請有關單位側面予以開導外，政府似未便過問發口頭答覆內政部從政同志參考，當否乞核議。

001

附件(七)

立委董徽等近組青年黨大團結聯合會該黨內部情況醞釀變化擬具處理意見提請核議案。

一、說明：

(一)准總統府張秘書長岳軍行政院謝秘書長耿民同志分別來函略以「(1)青年黨近成立大團結聯合會。(2)該會致行政院函要求倍發反共抗俄宣傳費」。

(二)查該派之出現係以立委董徽、蘇汝淦、王子野、馬木齋、國代黃鳳池為主，係將「革新派」，「改造委員會派」，「自清派」，「護黨委員會」四派合併改組而成。

(三)該派目前擁有林權敏派之台籍地方黨員四千餘人（按青年黨黨員總人數不滿六千人該派佔最多數）立委四人新興力量不容忽視，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有分歧份子參加在內，對政府態度尚保持友好。

(四)青年黨近日情況演變(1)中聯會（中國、整委會合併）閉關自守，為既得利益集團，排除他人，無意團結合作，惟自林權敏事件發生後，目前黨員僅約五六百人，力量頓呈脆弱。(2)臨全會派自立委董徽、蘇汝淦、王子野、馬木齋退出不斷揭發其過去反政府之陰謀，頗感困擾，且群情渙散，士氣低落。(3)陳啓天另組「團結座談會」企圖以渠為中心進行黨內團結，但作用仍不大。(4)海外香港之元老左舜生自上次來台返港後對我態度好轉

二、處理意見：

- ，何魯之一一直保持友好，僅李璜言論態度尚有若干保留，但渠等對國內黨務，從不過問。
- (一) 對立委董微等之組織仍應暫保持緘默。
 - (二) 請由倪委員文亞以立法院關係對董微等保持適度之聯繫。
 - (三) 勸告中聯會領導人士應爭取主動促成進一步黨內之團結合作，包容各派參加，萬一將來形勢變更，變主動為被動時，困難可必隨之而至。
 - (四) 對促成該黨之團結，目前對「臨全會派」雖仍宜繼續聯繫疏導，但尤應密切注意董微等之大團結聯合會及陳啓天之團結座談會未來之發展。

001

密

第四組報告：

一、據報：「國語日報社社長洪炎秋經常對外或在該報發表不受言論，如本年四月二日四月九日在自立晚報發表有關中央級民意代表選舉問題稿件，及本年四月卅日、五月一日、五月十五日、十六日，先後在國語日報發表「予欲無言」、「和大學新聞記者談一本書」等內容，對本黨及政府，均頗盡冷嘲熱諷之能事，尤其該報讀者多屬基層民衆及國校學生，此種言論，不但不能發生教育作用，且難免誘發對本黨及政府不滿之心理，該洪某用意何在，殊堪注意」等情。

二、另據報告：「該國語日報係於卅七年三月，前故教育部長朱家驊來台北視察時，為推行國語運動，撥給金圓券一萬元所開辦，所有人力物力均為當時國語推行委員會所支持，不料今竟被洪某佔為私有」等情，經密函台灣省教育廳潘振球同志查詢，據復：「查國語日報社之成立，是民國三十七年間事，其初教育部長朱家驊，允許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魏建功（已附匪）為「在台創辦一份注音日報，以利推行國語」之請求，乃在台北設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國台辦事處」。以該處名義，創辦國語日報，撥款金元券壹萬元，作為創辦之資金，並將教育部直屬設在北平之「國語小報社」之注音字模及印刷

機，亦發交「國語日報」應用，至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創刊號發行問世。但以大陸局勢逆轉，政府播遷，教育部除已付給之開辦費金元一萬元外，未能繼續作經濟之支援，乃責成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持該報一切，該會乃將該會大半人員，派任報社業務，司理其事。國語會經費，亦儘可能勻支撥補，會社一體，人錢不分，經數年之經營，至四十四年洪炎秋等鑒於該報社，已具經濟基礎，前途可為，乃於同年八月，成立國語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將該報社全部財產變為一千七百股，股東十七人，每人分得一百股，並取得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之「認證書」。至此乃化為私有，但以於法不合，未能取得行政官署登記許可。至四十八年國語會奉令併入教育廳，而國語日報社主持人洪炎秋等，以原管理機構不復獨立存在，乃乘機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名義（股東十七人，共捐一三五四三八·三一元，每人十七分之一），用捐贈名義成立「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因僥倖手續相合，至四十九年一月經本廳「准予備案」；至此達到洪炎秋等私營之目的。惟該報社原始資金純為公款，並獲以前省國語會人力財力之長期支援而壯大，則無可諱言。」等由。

001

三、查該報社社長洪炎秋之言論態度既有問題，而其對國語日報之產權又係化公為私屬實，復查該報過去常發生匪諜潛伏案件。似應促其改組，以清流毒，若省議會有同志提出清查此財團法人之公產淵源，以為發動，自較妥適，如教育廳下令清查，亦非不可，在方法與程序上究應如何進行，謹特報請核議。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

六十七年工作紀實

編輯者：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出版者：近代中國出版社

印刷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新店文化路二巷三號

本案修正重點有三：(1)規定基本匯率不再先報請行政院核定，而由市場交易機動決定。(2)明定由中央銀行調節外匯供需，藉以避免匯率過度波動，並刪除外匯悉由中央銀行總購與結售之規定。(3)准許外匯所有人以專戶存款方式持有運用，並得透過指定銀行在外匯市場買賣或結售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各項外匯支付，除可向中央銀行購買外，仍得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結購。

39. 立法委員周樹榮、葉叶榮、陶 銘、王震芬等一〇八人臨時提案，對蔣總統在美國卡特政府背信毀約後，所發表之聲明與向全國同胞之宣示及發布之緊急處分令一致響應支持案，經協調立法委員同志，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經立法院第六十二會期第二十四次院會，一致通過。

美國卡特總統，突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宣布於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承認共匪，同時終止與我之外交關係，此種背信棄義行為，引起全民憤慨，立法院經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院會，邀請行政院孫院長運璿列席報告有關美國決定與共匪偽政權建立外交關係情形及我國因應措施，並備質詢，登記質詢委員達四十三人之多，最後經院會決議三項，顯示立法院對政府所採因應措施，予以全力支持。

40.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草案」，經協調立法委員同志，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立法院第六十二會期第二十六次院會，三讀通過。

本草案所規定之稅率及級距，悉依六十七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之規定，未予變更，嗣經中央政策委員會於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與行政院從政同志所提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合併研討，會中獲致決議五項，有關本案部分，係將個人免稅額及寬減額各提高新臺幣一千元，當經提報中央黨會核議備案，並經轉知全體立法委員同志，遵照中央決議，予以貫徹。

41. 行政院函請審議「獎勵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協調立法委員同志，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立法院第六十二會期第二十六次院會，三讀通過。

本案修正條文，係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其修正要點為：(1)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以上者，仍得適用非我國境內居住者之規定，可就原扣繳所得稅，不必綜合申報納稅，以利華僑及外國人來華投資。(2)規定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其董事或經理人及技術人員，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者，其由國外營利事業所給予之薪資所得，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藉以改善投資環境，而於增強號召。

(三) 監察、考試、司法部門之聯繫工作：

1. 主席提名第六屆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中央政策委員會即遵奉中央黨會決議，會同組織工作會以中央委員會名義於八月四日邀約全體監察委員同志，舉行監察部門黨政關係談話會，由嚴常務委員宏達主持，除介紹被提名人選見面外，並請予以支持。監察院於八月十日及十二日分別舉行院會，就提名人選之資格進行審查，並行使同意權投票。本案所提名之第六屆考試院院長、副院長以及考試委員人選，經協調後，均獲過半數同意票通過，獲致圓滿結果。
2. 本會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分別召開監察部門黨政關係談話會，就六十七年度監察委員同志巡察各級政府所發現之重要問題交換意見，袁常務委員守謙主持，參加會議者除全體巡察監察委員同志外，各級政府主管同志均應邀出席，發言極為踴躍，綜合整理發言要點，報呈中央黨會核備後分送各有關單位從政主管同志研究辦理。
3. 監察院六十七年度年終總檢討會議，於十二月五日開議，為期一個月，就一年來之院務工作、法令問題、施政得失等項，分別予以檢討，達同委員提案經整理審查後經由院會分別作成決議，切實執行，以期促進監察院院務之不斷革新，不斷發展，會議期間本會均派有工作同志至該院聯繫。

(四) 友黨及社會人士聯繫工作：

1. 六十七年一月七日，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央分別發表聲明擁戴本黨蔣主席為第六任總統候選人。
2. 一月十七日，中央政策委員會趙秘書長自齊聯繫青年黨中央主席陳啓天幹事長王師曾等人就有關問題交換意見。
3. 一月二十七日，民青兩黨國大黨部分別以國民大會第六次會議若干問題提出交換意見，由趙秘書長自齊、梁副秘書長蔚戎與青年黨主席陳啓天、民社黨主席孫亞夫、李銳、楊毓滋、劉中一等人洽商對兩黨所提若干問題，繼續交換意見。
4. 為適應國民大會第六次會議之召開，特成立樂成專案小組，截至一月底計召集專案會議十二次，重要情況，分別彙送有關方面參考。
4. 二月十日，日本東京都民社黨市議員下山富衛、高橋哲夫等九人來華訪問，並拜訪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央總部。
5. 蔣主席於二月二十三日中午在三軍軍官俱樂部邀宴民青兩黨及社會人士國大代表出席餐會，代表一百八十餘人，一致表示擁戴。
6.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二十四屆理事會，議定六月十二日在韓國舉行，透過協調推定人選，民社黨由國大代表黃孟剛參加，青年黨由監察委員黃時修參加。
7.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總事務所於七月十八日在內政部成立，青年黨沈襲龍、民社黨謝漢儒，為總選舉事務所委員。
8. 日本民社黨前委員長春田一幸、國會議員何田春生、參議員柄古道一應邀訪華，中國民主社會黨予以接待。
9. 協調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青年黨暨社會人士監察委員對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行使同意權事交換意見，出席委員一致表示支持。
10. 白副秘書長萬祥訪問大韓民國，於九月三日回國，所獲考察資料，備供我有關措施之參考。

11. 邀約青年黨中央幹事長王師曾及該黨立委徐漢豪、李公權，國代俞康等人在婦女之家，對本次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及今後如何加強政黨間之聯繫問題交換意見，獲致良好瞭解。

(四) 法制研審部門之聯繫工作：

1. 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邀約有關學者專家集會研商國民大會開議時大法官監誓有關問題，由趙秘書長自齊主持，於獲致結論後，迅轉有關從政主管同志查照辦理。
2. 遵照本黨十一屆二中全会修訂之「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研究修正中央政策委員會組織辦法有關條文，上項修正案經提報八月三十日第十一屆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黨務行政工作

(一) 主席函件處理：

主席平日親民愛民，對人民之來信及反映意見，極為重視。本會為妥善處理各界人士寄陳主席之函件，曾與總統府總統秘書室商訂「主席函件處理注意事項」：凡所收函件均由秘書處秘書室登記編號，其內容屬政務性質者送請總統府總統秘書室處理，屬黨務及一般性者，分別按其性質發移本會有關單位接處，屬請求題詞題字或頒送親額者，由秘書處秘書室協調總統府第一局處理。唯所收函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不處理為原則。

1. 語無倫次、不知所云者；
2. 要求貸款及融通資金者；
3. 指定機關要求介紹工作或提升職務者；
4. 與政策、法令相抵觸之陳情請願者；
5. 所陳情事已進入或已完成司法訴訟程序者；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
七十二年工作紀實

編輯者：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出版者：近代中國出版社

印刷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文化路二號

耕者有其田時辦理徵收放領錯誤，既未及時改正，又不照行政院令及內政部函示意旨，依有關規定處理，對人民權益與政府威信，均有違誤，特依法提出糾正案。

16. 為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處長方長洋，處理曹越森申請購買國有土地案，延誤公文於先，復違反該局規定期限，逾期仍以舊價出售於後，違法失職，依法提出糾正案。

(六) 主席提名馬漢賢、楊日然、楊建華、李鍾聲為第四屆大法官遞補人選，案經中央常會通過後，中央政策委員會即遵奉中央常會決議，會同組織工作會選約全體監察委員同志舉行茶會，會議由袁常務委員守謙主持，除介紹被提名人選外，並請予以支持，出席監察委員同志發言甚為踴躍，除讚揚本黨提名人選之適當外，並表示予以支持，嗣經監察院於七十一年元月十日舉行第一七〇七次院會，對提名人選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馬漢賢得五十三票、楊日然得五十五票、楊建華得五十五票、李鍾聲得五十五票，均獲過半數同意票通過，即滿達成任務，中央政策委員會並將協調情形，會同組織工作會提報中央常會核備。

(七) 監察院院會及各類委員會開會，凡涉及本黨重要決策事項以及突發事件，政策委員會即適時予以聯繫協調，俾作必要之處理，藉以貫徹中央決策。

四、友黨及社會人士聯繫部份：

(一) 本年計舉行兩次人和小組會議：第一一七次、一一八次會議，於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十月二十七日舉行，均由袁常委正綱主持。加強對協助中國青年黨及中國民主社會黨工作，均有重要決定。

(二) 政策委員會為加強與中國青年黨聯繫協調，特自七十一年十一月份起，與青年黨重要領導幹部舉行會談。第一次會談於十一月九日舉行。由趙秘書長自齊主持，郭副秘書長哲及青年黨黨執行長時修、趙副執行長純孝、李組織組主任公推均出席，蔣秘書長彥士及青年黨李主席瑛列席指導，並即席致詞。第二次會談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中央政策委員會趙秘書長，及郭副秘書長、黨執行長時修、趙副執行長純孝、李主任公推出席。

均獲重要結論。

(三)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之籌備與成立，中國青年黨主席李瑛先生、中國民主社會黨主席王世憲先生參與主持，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陽明山舉行成立大會時，李、王兩位主席，均擔任主席團主席。美匪第二次聯合公報發佈後，我國政府即發表駁斥聲明，蔣主席曾在中央常會發表嚴正談話，中國青年黨主席李瑛先生、中國民主社會黨主席王世憲先生均發表聲明，聲厲轉主席之談話，各報均有報導。

(四) 促進友黨內部團結，使其發揮在野黨功能，為本黨基本政策。政策委員會應友黨之要求協調處理，終使兩黨內部糾紛平息。

(五) 為端正當前政治情勢，政策會對無黨籍中央民意代表諸多不當活動，均能及時主動疏導；並藉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呼籲全國上下共同提高政治覺悟，維護憲政體制。

(六) 中央政策委員會趙秘書長與何、李、王、郭四位副秘書長除依現階段政治任務需要，主動聯繫貴民兩黨領袖，無黨籍中央民意代表暨公正社會人士外，並於「共識座談」問題之後，分批邀約無黨籍立委繫談聯誼，氣氛融洽，有助於促進和諧團結。

(七) 由於中央政策委員會與有關黨政部門之戮力配合，堅持政策原則，強化溝通疏解，重視政治藝術，故對降低敵感性政治活動，業已收到立竿見影之效果。

五、政策研究設計部門：

(一) 研擬國家大政方針：「行政院七十三年度施政方針草案」一案，政策委員會於七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收到後，當即編號備文，函送中央政策委員會各專兼任委員，研提書面意見，蒐集整理為七十四項。同年十月二十一日，政策委員會召集專兼任委員會議，對「草案」內容逐項意見，詳加審議研討，將會中委員意見及發言要點合併共計八十五項，同時於會中組成「專案小組」，多次集會研究，彙整整理，共歸納精選為修正意見五項，參考意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波蘭局勢，宣布願與工人團結一起，指波蘭危機威脅威脅世界和平。
- 廿三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第十八次全體委員會議在臺北市中山堂揭幕，蔣主席蒞會即席期勉效法先烈，打倒美匪，重建中華。
- 廿四日 △波蘭駐日大使魯拉茲，在日投奔自由，抵美獲得庇護。
- △美總統雷根宣布中止與波蘭信用貸款。
- 廿五日 △蔣總統經國先生主持行憲紀念大會，闡釋我國憲法特點：不護錢財和暴力與政治相結合，真心真意為國為民謀和平和諧。
- △臺北市議會選出嚴建邦為議長、陳健治為副議長；高雄市議會選出陳田錦為議長、朱有福為副議長。
- △中共公費留美學生李天耀毅然投奔自由，日內可獲抵達自由祖國。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發表耶誕文告，呼籲共黨集團維護宗教信仰自由。
- 廿七日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閉幕，強調統一中國目標，必須基於三項原則：（一）中共放棄共產主義，統一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二）放棄極權專制政體，統一於中華民國憲法體制之下。（三）應以中華文化的含成力為統一的方針。
- △今為我國電信創業一百週年紀念日。我電信業務成長率，高居世界首位，每年成長維持在百分之二十三以上。
- 廿八日 △總統府戰略顧問余英謀上將病逝。
- 廿九日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總統府接見美國國會議員訪華團葛拉斯理夫婦等一行，與之就當前局勢及一般問題，共同交換意見。
- △第六屆金鼎獎頒獎典禮，在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行。
- △郭汝霖晉級上將，出任空軍總司令。
- △美扶單獨採取行動，制俄蘇俄干預波蘭，有關措施包括經濟、外交兩方面。
- 三十日 △立法院審查通過「公務人員各屬疾病保險條例草案」。
- △美雷根總統簽署兩千億美元軍事經費法案。
- 卅一日 △蔣總統經國先生提示財經有關單位，加速促使工業升級，務須在短期內緩解工商界困難。
- △通納發生政變，軍方取得權力，為該國於二十三年前成為獨立國後的第五次軍事政變。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

七十年工作紀實

編輯者：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出版者：近代中國出版社

印刷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文化路二號



因本案涉及本案教育政策之實施，本會為謀求學生身心之平衡發展，經協調監察院教育委員會有關同志於第三八二次會議決議：推請張委員敦華研究，嗣經張委員提出研究意見，認為各級學校實施建教合作計劃，對於學生身心健康之訓練以及生活必須之基本知識技能之傳授，不無助益，惟為求本項計劃之有效推行，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宜轉飭實施本項計劃之各級學校，應從速在校內指定建教合作之實習場所，並充實應有之設備，如學校無適當之實習場所，則應指定合乎標準之工廠為建教合作之實習場所，如目前實習工場不合標準者，應禁止學生前往實習，以杜流弊，本項研究意見尚稱允妥，經送請教育部轉飭注意辦理。

四、友黨及社會人士聯繫部門：

- (一) 青年黨主席李璜先生於六十九年十月六日由美返國參加雙十國慶，同月十四日總統特予延見，李氏除向總統推薦該黨提名參加各項增額選舉中央民意代表人選，並陳述國是意見，自是李氏即掛號返國定居。
- (二) 為加強友黨暨無黨籍人士聯繫分工，特擬訂「加強青民兩黨暨無黨籍人士聯繫工作重點草案」二種，發奉主席核閱後施行。
- (三) 為擴大兩黨參預選務工作，經協調聯繫青民兩黨推薦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青年黨王師曾、民社黨陳大器，後陳氏病故，改由劉政原擔任）及省市縣選舉委員會選舉監察小組委員人選。
- (四) 協調聯繫青民兩黨暨無黨籍監委，支持中央提名張導民同志續任審計長。
- (五) 協調聯繫青民兩黨暨無黨籍立委，支持中央提名倪文亞、劉潤才二同志競選立法院正副院長。
- (六) 協調聯繫青民兩黨暨無黨籍監委，支持中央提名余復賢、黃昇秋二同志競選監察院正副院長。
- (七) 協調推薦青年黨監察委員葉時修、民社黨國大代表黃昭仁隨同我國國會議員團出席在日本東京召開之亞太地區國會議員會議。

五、政策研究設計部門：

- (一) 研審行政院七十二年度施政方針，於十一月四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先後提報中央常會決定：「准予備案」，並復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予以貫徹。
- (二) 選情蒐集與運用：
 1. 根據輿情資料，配合七十年縣市長省市議員選舉，彙編「本年縣市長選舉可能參選人選情資料簡介」一種呈供參考。
 2. 為配合七十年十一月縣市長、省市議員選舉，分派同志到各選區，瞭解選情，並撰寫分析報告。
 3. 選舉結束後，編印候選人政見彙編。
- (三) 七十年一至十月份，根據當前國內重大問題，彙編「週重要輿情輯要」一種，每週一輯，送請有關黨政首長參考。
- (四) 就國內出版之雜誌、書刊、報章等執筆者政見，摘述分析，呈供參考。
- (五) 隨時注視港澳中央報刊雜誌之新聞，將有關共匪統戰及敵我雙方情勢變化之文字，析呈參考。
- (六) 增額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選舉結束後，本會於七十年初彙編當選人背景資料各二種，俾供協調中央黨政關係之參考。

六、法制研審部門：

(一) 一般案件之研究：

法制研審為政策委員會重要工作任務之一環，除有關從政同志面請研審協調之立法案件另有報告外，至民衆陳情案件，同志及輿情反映意見暨在其權責範圍內所主動發掘之問題等，全年總計一九九案，其中多係涉及人民基本權益，政府施政得失暨財經發展措施等重大政策案件，均經根據中央決策暨當前革命環境審慎研究，有時並經邀請學者專家集會研討，務期周諮審酌，求其至當，至研獲之結論，均經依照權責範圍，分別處理，

國史館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換或註銷紀錄單			
通知機關	總統府機要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	華總機一字第 10110057140 號
內容描述 (件名)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主任{#陳建中#}簽呈中央常務委員{#蔣經國#}檢呈聯戰工作小組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新等級 或註銷	各等級機密予以註銷		
備註	本卷卷號(入藏登錄號): 005000000093A 本卷件號(典藏號): 005-010100-00092-002		
登記人	單位: 國史館審編處 職稱: 專員 姓名: 董新華 日期: 101 年 9 月		

說明:

- 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奉准變更或註銷時先調出原卷核對。
- 二、將原案封面或公文紙上所標機密等級以雙線劃去，再於明顯處浮貼已列明資料經登記人簽章之紀錄單。
- 三、原案照變更之等級或非機密文件保管。



002

鑒察！

謹呈

蔣先生

簽

呈

元月卅一日
五五中六機
586日

謹檢呈聯戰工作小組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一份，敬請

朱熹庭

117 56.188.115

職

陳建中



便

55. 2. 3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032

極機密

聯戰工作小組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五年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六時

地點：中央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青年黨最近發展情況及處理意見提請 核議案。（附件二）

決議：（一）該黨各派要求遞補國大代表一案所有各派送來公文及個人來函，均送請國大指導

小組研究處理。

（二）該黨要求舊曆年關增發補助經費一案，事實上因歷年已有成例，而此次在國民大會期間尤須加以應付，請由行政院准予透支十二萬元，以八萬元平均分配中國與整委會派（對整委會派並可暗示應對自清派張夢九酌為協助），餘四萬元作為應付臨全會派之用。但此款暫作懸案，不影響該黨按月補助經費。

（三）該黨臨全會派王嵐僧宋益清一再來函並當面表示該派黨刊「民主潮」「現代國家」言論已力求與政府配合，因經費困難，要求透過我方關係向銀行信用貸款十萬

元，並請由本黨代為擔保（事實上係透支戶性質），本案為爭取該派與本黨合作，似宜予以考慮。如顧慮日後難於清償，似可就前項所擬年終透支十二萬元案分配中國派整委會派之餘款四萬元，作為補助「民主潮」「現代國家」刊物之用。

（四）左舜生何魯之在港生活困難擬一次各致送港幣三千元在行政院過去決定撥補左等創辦刊物登記費港幣一萬元項下動支。

（五）國防會議下次邀請之戰地政務座談國大代表朱文伯與該黨台籍人士郭雨新請唐兼主任乃建同志考慮酌予邀請參加。

二、關於民社黨最近發展情況及處理意見提請 核議案。（附件三）

決議：（一）戰地政務籌備會召開之政戰政務座談兩期共邀約該黨各派人士廿四人參加，可藉

此機會多加聯繫，俾促成該黨內部之團結合作。（團結委員會召集人王世憲態度原甚觀望，惟自參加座談之後即接受召集人輪值，所發生作用頗大。）

（二）團結委員會要求舊曆年關增發經費，依照往年成例，並適應國民大會召開前夕之情勢似應予以撫慰，請由行政院准予透支八萬元。（但仍作為懸案不影響該黨按月具領之補助費）

（三）該黨胡功燭、陳志良、姜福霖、朱遠謀要求遞補國大代表及安置光復大陸設計委員一案，移請國大指導小組研辦。

(四)准行政院謝秘書長耿民同志來函以民社黨要求增加經費為每月十二萬元囑表示意見一案，查該黨在全代會尚未順利召開之前，為免增反對派之指責，似宜暫維原數，俟全代會召開後再比照青年黨數目予以增加。

三、擬具國民大會期間對民兩黨及無黨派國大代表聯繫辦法要點提請 核議案。(附件四)
決議：原則通過，專案小組可邀請一、三、六組、國大黨部及國家安全局各單位各指派代表參加。

四、關於五十三次聯戰工作小組會議決定事項為加強本黨聯戰工作之指導與執行問題，衡度國民大會召開前後之內外情勢由第六組估計必要之機密費用數字提下次會議研商處理等語，茲擬具「國民大會期間有關聯絡兩黨及無黨派代表機密費案處理意見」提請 核議。(附件五)

決議：國大指導小組所核定有關本案機密費預算，因肆應困難，如將來事實上不敷支用時，得臨時簽請本會 秘書長裁酌專案追加。

聯戰工作小組第五十四次會議議程

時間：五十五年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六時。

地點：中央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青年黨最近發展情況及處理意見提請 核議案（附件二）。

二、關於民社黨最近發展情況及處理意見提請 核議案（附件三）。

三、撥具國民大會期間對民青兩黨及無黨派國大代表聯繫法要點提請 核議案（附件四）。

四、關於五十三次聯戰工作小組會議決定事項為加強本黨聯戰工作之指導與執行問題，衡度國民大會召開前後之內外情勢由第六組估計必要之機密費用數字提下次會議研商處理等語，茲撥具「國民大會期間有關聯絡兩黨及無黨派代表機密費案處理意見」提請核議（附件五）。



極機密

附件一

聯戰工作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四年十月廿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

地點：中央委員會第二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乙、討論事項

一、茲擬定戰地政務委員會訓訓民青兩黨人士辦法草案及預定兩黨訓訓人選名單提請

核議案（附件二）。

決議：原則贊同，惟應注意（一）訓訓人選應有適當之配合，本黨參加同志之本身條件應與友黨人士相對稱，以便增強聯繫。（二）座談內容以有關政策性問題為主，在技術上避免有所誤解。

二、關於民社黨內部最近情況之分析及處理意見提請

核議案（附件三）。

決議：一、以從旁促成該黨全面團結為基本方針（不排除任何個人及派系）。

二、由團結委員會設法協調各方擴大基礎避免分裂。



002

三、由端木愷成舍我等出面斡旋，以期其協調。

四、另由陶希聖與戴翼翹、金侯城、毛一亨、周樹聲諸長老直接談商。

三、關於青年黨目前演變情況及處理意見提請

核議案（附件四）。

決議：一、青年黨中央聯合委員會之組織係經調人參加斡旋，並經政府及本黨予以承認，此一組織自不能遽予否定，惟陳啓天所提三原則，既經臨全會及中國雙方同意，似宜在不否定中聯會之原則下，再推請陶委員希聖試行勸促余家菊先生商談合作，促進團結。

二、政府最近準備舉辦之戰地政務研究班擬調訓兩黨高級人士對青年黨中央民意代表極優先考慮，俾進一步聯繫爭取。

四、關於共匪利用李逆宗仁對我發動統戰宣傳攻勢奉 中常會決定「由聯戰小組研究處理

「提請

核議案（附件五）。

決議：原建議各項原則均屬可行擬分別處理如左：

（一）原建議第一項關於加強本黨聯戰工作之指導與執行問題，
之內外情勢確屬重要交由第六組估計必要之機密費用數字提下次會議研商處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038

002

(二) 如反共聯盟會議緩期召開亟宜照原建議第二項於寒假或本年聖誕節期間再邀請香港新聞文教界人士來台觀光座談。

(三) 建議事項中第三項由行政院新聞局主辦第四項由海外對匪鬭爭統一指導委員會主辦第五項由國家安全局會同第六組辦理。

朱熹庭

117.56.188.11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039

附件二

關於青年黨最近發展情況及處理意見

一、最近發展情況

(1) 最近國防會議戰地政務委員會籌備處曾邀請青年黨人士沈雲龍王師曾蔣偉之俞康廖光駿宋益清王嵐僧徐漢豪李公權董微冷彭展恒舉柴毅黃順興等人舉行爲期四天之戰地政務座談，各派人士齊集一堂，空氣頗爲融洽，因所談問題係光復大陸初期之戰地政務，不牽涉黨派本身問題，無形中頗有助於各該黨內部之協調團結，同時下期座談擬再邀約該黨各派人士劉鵬九劉永濟等約十四人參加，預計兩期邀請該黨人士共約廿八人，其中包括各派重要份子，大體保持平衡。

(2) 該黨臨全會派近日態度略有改善，該派負責人士王嵐僧宋益清李公權等人亦一再表示過去民主潮言論確多未妥之處已注意改善，同時該派朱文伯亦與我方有所接觸，表示願與我方合作。

(3) 該黨中聯會常務主席余家菊曾於上年十一月廿八日以國大代表身份在公論報發表談話，不贊成國民大會行使創制複決兩權，頗引國大聯誼會之反感，經進行疏導，已告平息。該黨若干國代對行使兩權問題除少數人外，多數並不堅持，或意存觀望，亟宜事先參加聯系疏導，俾爭取與我方政策相配合。

(4) 陳啓天有意陪選副總統，近日陳之情緒已漸見安定，臨全會派與陳亦密切保持接觸，陳氏刻因國民大會事會向陶委員希聖表示四點意見如下：

『(一) 國大會期，青年黨國大代表黨團招待費，上次爲五萬元，希望增加一點，並望交統一黨團具領。

統一黨團尚未組成，仍在協調中，並望我方從旁協助。(即勸整委會方面接受四三三三案。臨時會出四個幹事，中園三、整委三、未加入何方者三。)

(二) 年底，春節青年黨依向例之補助費，望交王師曾具領。

(三) 上次國大開會，青年黨國大候補人，此次爭取補正，能補者補，不能補者列冊。(四) 上次國大開會，青年黨團代有爭論者，二十人，原議聘爲光復會設計委員，後送一萬元。此次彼等爭取設計委員。』

王師曾、劉鵬九等五人亦曾持中聯會公文及李不韜函件來洽，要求解決該黨遞補國大卅一人案，並請協助補助舊曆年節經費。

(5) 左舜生近有信致此間某先生略稱：「三年前在美一病幾至不起，先後承介公及岳軍先生幫忙，兩次補助美金三千元至今感激未忘也。前黃少谷袁企止兩兄來港曾作多度暢談，藉悉台方近狀，弟原有意寒假赴台，惟是否能成行尙不能完全決定。」等語，近左之態度頗爲友好，並對張君勸若干過激言論及措施(如對羅永揚事)均表示不滿。另何魯

之在港生活艱困，先後曾由陳訓畚同志代表政府略予接濟。

二、處理意見

(1) 該黨各派要求遞補國大代表一案所有各派送來公文及個人來函，擬均送請國大指導小組研究處理。

(2) 該黨要求舊曆年關增發補助經費一案，事實上因歷年已有成例，而此次在國民大會期間尤須加以應付，擬請由行政院准予透支十二萬元，以八萬元平均分配中園派與整委會派（對整委會派並可暗示應對自清派張夢九酌為協助），餘四萬元作為應付臨全會派之用。但此款暫作懸案，不影響該黨按月補助經費。

(3) 該黨臨全會派王嵐僧宋益清一再來函並當面表示該派黨刊「民主潮」「現代國家」言論已力求與政府配合，因經費困難，要求透過我方關係向銀行信用貸款十萬元，並請由本黨代為擔保（事實上係透支戶性質），本案為爭取該派與本黨合作，似宜予以考慮，如顧慮日後難於清償，似可就前項所擬年終透支十二萬元案分配中園派整委會派之餘款四萬元，作為補助「民主潮」「現代國家」刊物之用。

(4) 左舜生在港生活困難擬一次致送港幣三千元在行政院過去決定撥補左等創辦刊物登記費港幣一萬元項下動支。



附件(三)

關於民社黨最近發展情況及處理意見

一、最近發展情況

(一) 民社黨「統一委員會」之情況

查民社黨程文熙、劉中一、謝漢儒等所導演之「統一委員會」。雖憑藉主席張君勱之招牌，在該黨內部，迄今並未發生如何之影響力量，其原因有三：(1)「統一委員會」所攻擊之第一目標為孫亞夫，但孫已自動放棄長期輪值，自去年十二月份起，依序改由王世憲輪值，而由楊毓滋代理經常事務，目標轉移。(2)「團結委員會」成立協商小組已容納該黨比較重要份子周樹聲等九人參加。(3)謝漢儒拉攏新黨份子李秋遠、李賜卿、楊金虎等人參加「統一委員會」，另有企圖，使該黨一班較為慎重之份子中途撤退。

程文熙因「統一委員會」無法號召，乃改變鬭爭方式，初與劉豸麟計劃，先以國大代表為對象，分別拉攏金侯城、楊光揚及其他不滿現實份子，成立「國大代表團」，推舉常務委員九人，目的在孤立「團結委員會」，使其在國大開會期間，在政治上不發生作用。

(二)「代表團」構成份子之態度及意圖

金侯城一名利心甚重，但目前仍以「團結委員會」為正統，業經再三聲明。2.

楊光揚——常以得陶先生支持為標榜，目前偏向於「團委會」。3. 蔡家聲、4. 李華裕——在該黨頗不得意，藉此機會重覓途徑。5. 劉伯含、6. 杜以唐——現為「團委會」顧問，但不滿足。7. 余仁美——仍聽命於向樞父，隨時可退。8. 王西清——係程文熙支持其參加，為「統一委員會」之唯一代表，程居幕後。9. 劉家麟——原始發起人，現竭力破壞金侯城與「團委會」之合作。

復查程文熙、劉家麟於本月六日聚餐時，堅決主張國大代表對外行文拜客，務使其與團委會對立，逐漸變質，蛻變為該黨新興派系。

(三)「團委會」之應付辦法

「團委會」召集人會議除發表金侯城、楊光揚為國大代表團對外代表外，現向樞父、孫亞夫、郭虞裳、楊毓滋等人重點在緊密結合金侯城、楊光揚。楊毓滋等於本月七日下午二時半在金侯城宅商談，金仍表示：「我祇承認團委會一個總部」。楊光揚亦稱：「我們不會被程文熙利用」。按該黨國大代表四十九名中，半數以上為中立份子，「團委會」如真能積極分別爭取，實為擊破程文熙、劉家麟之企圖。

(四)情況總結

國內——醞釀已久之全代會與協調人事之進展，正反兩方均已視為次要，現一致重視國民大會之召開，是以該黨籍之國大代表比重亦隨之增加，同時對於國大主席團之爭取，已在分別活動，有意於此者，如孫亞夫、黃孟剛、王培基等人。現反對派方面，以爭

002

查該黨在全代會尚未順利召開之前，為免益增反對派之指責，似宜暫維原數，俟全代會召開後再比照青年黨數目予以增加。

朱耀庭

117.56.188.115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046

002

六本組聯系內容遵照國大指導小組決定及秘書長之指示辦理（附註，附聯絡初步名單）。

朱熾庭

117.56.188.115

048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大會期間與友黨及無黨派重要人士聯絡名單

聯絡對象	黨派	聯絡人	協助聯絡人	備
于 斌	無	阮 毅 成	鄭夏陳李	甲類
王 雲 五	"	阮 毅 成	夏 綏 白	
莫 德 惠	"	李 壽 雍	"	
曾 寶 蓀	"	郭 梁 興 麟	"	
孔 德 成	"	陶 希 聖	"	
陳 啓 天	青島黨	鄒 彥 葵	"	
張 子 柱	"	陶 希 聖	"	
余 家 菊	"	黃 伯 度	"	可能來台
左 舜 生	"	張 明	"	
孫 亞 夫	民社黨	陶 希 聖	"	
金 侯 城	"	于 潤 生	"	乙類
朱 文 伯	青年黨	嚴 璽 粹	"	
沈 璧 龍	"	陳 建 中	"	
俞 東	"		"	
展 恒 馨	"		"	
翁 福 清	"		"	
朱 祖 貽	"		"	
張 國 興	"	楊 森	"	
劉 泗 英	"		"	
柴 毅	"		"	
侯 象 麟	"	劉 瑞 符	"	
崔 宗 棟	"		"	
張 頤 頤	"		"	
周 光 煜	"		"	
宋 益 清	"		"	
黃 孟 剛	民社黨		"	
余 仁 美	"	謝 紹 弘	"	
周 宏 基	"	陳 建 中	"	
余 潤 泉	"	嚴 家 淦	"	

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件(五)

國民大會期間有關聯絡兩黨及無黨派代表機密費案處理意見

本五十四年十月廿八日中央聯戰工作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衡度國民大會召開前後之內外情勢確屬重要，交由第六組估計必要之機密費用數字，提交下次會議研商處理。」等語紀錄在卷。另准本會第一組五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聯一字第一〇三號函囑編列組織運用機密經費預算到組，當經依據實際需要編列「國民大會臨時會及第四次大會第六組組織運用機密經費預算」一份（如附件），送請第一組彙辦。嗣准第一組電話通知，本組組織運用機密經費，業經提請國民大會指導小組核定，仍照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所擬經費新台幣三十萬元，港幣五千元動支，不另行文覆知等語。查本屆國民大會兩次會議，觀察內外情勢，甚多複雜困難因素，如仍援照往例恐臨時不敷支用，難以適應事機，加之兩黨主要負責人士，一再提出要求增加代表團經費與年節補助，現時間已感迫促，為期加強與兩黨之合作及開好國民大會起見，特擬具處理意見如次：

一、原預算所擬對兩黨之年節補助部份，擬請由行政院設法另案處理（本次會議另有專案討論）。

二、原預算所擬機密費六十萬元，業經削減一半，可否仍按實際情形酌為增列適當之數目，或簽請秘書長先核定原則，如將來事實不敷支用時，得臨時簽請專案追加。



002

附件

國民大會臨時會及第四次大會第六組組織運用機密經費預算

一、組織運用機密經費新台幣總計六十萬元，港幣一萬元。

(一)友黨聯絡機密費新台幣二十四萬元。

／青年黨在臨時會及第四次大會時期代表團聯絡機密費新台幣十二萬元。

2.民社黨在臨時會及第四次大會時期代表團聯絡機密費新台幣十二萬元。

(二)友黨年節補助機密費新台幣二十萬元。

／青年黨在國民大會臨時會及第四次大會前夕年節補助機密費新台幣十萬元。

2.民社黨在國民大會臨時會及第四次大會前夕年節補助機密費新台幣十萬元。

(三)個別聯絡機密費新台幣十四萬元。

無黨派代表在臨時會及第四次大會期中個別運用聯絡機密費新台幣十萬元。

2.友黨代表在臨時會及第四次大會期中個別運用聯絡機密費新台幣四萬元。

(四)其他特別支出機密費新台幣二萬元

邀宴有關友黨及無黨無派主要人士費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2.專案小組聯絡交通費新台幣八千元。

(五)海外聯絡機密費港幣一萬元。

1. 港澳地區友黨籍代表聯絡機密費港幣五千元。

2. 港澳地區重要有關人士及政團代表聯絡機密費港幣五千元。

說明：一、友黨聯絡機密費新台幣二十四萬元，預計在國民大會兩次會期中，分別致送民青兩

黨代表團各十二萬元，合計二十四萬元。係參照往例及大體按青年黨為促進團結已

允增加反共抗俄宣傳之一月經費數目，並為便於黨三派平均分配故各列十二萬元。

二、友黨年節補助機密費新台幣二十萬元，係按照中央聯戰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第四案

決議編列之機密費用，係為應付友黨在國民大會兩次會議之前夕年節補助特殊要求

之機密費用。一按兩黨每於農曆年終向本黨提出年節補助或加發宣傳費一月，行政

院以兩黨并非公務人員，加之按月所發之經費又屬宣傳費用，實無法籌撥，當此國

民大會兩次會議召開之前夕，為應付兩黨之特殊要求及遵照中央聯戰小組之決議，

特編列此項機密費用。）

三、個別聯絡機密費新台幣十四萬元，為無黨無派與友黨代表在兩次會議前後個別運用

之聯絡機密費用。

四、其他特別支出機密費新台幣二萬元，係在兩次會議期間，宴請友黨及無黨無派有關

重要人士以及聯絡交通等事務性支出。

五、海外聯絡機密費港幣一萬元，參照往例係對港澳地區友黨元老必要時之聯絡機密費用。

總統府機要室民國101年8月1日
華總機一字第10110057140號
等密註銷

063

002

蔣
部
長
鈞

國防部

臺北市郵政信箱第二四九號緘

五中六機

586

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54-10-10,000

054

文件名稱	頁次	內容
本會107年10月4日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報告	P.11	婦聯會雖登記為人民團體，然依其96年至105年財務資料、婦聯會會計人員蘇智敏、王麗珠與保管委員會會計人員巢純如、吳秀貞之證述，婦聯會來自會員會費、其他個人或單位捐款之收入很少，所佔比例甚低，其主要收入來源為銀行利息。
	P.29-30	婦聯會內原留存39年至94年婦聯會各類會計帳冊暨其傳票、出納帳冊文件、軍眷住宅捐款收款、保管委員會及保管婦聯會69年至93年帳冊簿表及歷年報表，以及保管委員會來台後39年至69年6月等財務資料，資料堪稱完整，惟前揭資料於106年間隨婦聯會其餘資料搬移至台北市德惠街16之5號8樓台泥德惠大樓，並由辜懷如等人銷毀。
	P.32	又依前揭婦聯會及保管委員會會計人員之陳述，婦聯會所收取勞軍捐，僅部分列上述婦聯會自行提出之「軍眷住宅捐款」帳目上，其他部分則列「婦聯會軍眷生產事業經費」等帳目上，故以下以「軍眷住宅捐款」所為之推估，並未涵蓋婦聯會所收取勞軍捐款項之全部，謹此敘明。
巢純如107年8月10日 調查筆錄	P.7	問：除了原本從大陸帶來的錢、勞軍捐款及銀行存款利息外，保管委員會有無任何其他經費來源？ 答：沒有了。保管委員會不收任何捐款。
	P.4	問：婦聯會有沒有其他經費來源，例如國民黨中央黨部補助款？ 答：就我所知，中央黨部是一定沒有的。 問：是否有其他來源？ 答：至少我沒聽說過有其他來源。
秦舜英107年6月26日 調查筆錄		

文件名稱	頁次	內容
王麗珠107年7月18日 調查筆錄	P.5-6	問：從你任職婦聯會以來，婦聯會除了勞軍捐和利息之外，還有哪些收入？
		答：除了利息之外，其他例如剛剛貴會提示的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107)婦聯密字第104號函暨附件，有中央黨部補助款、惠幼托兒所收入、會員會費等，我們預算內有的項目就要繳給保管委員會。
		問：會員會費有多少？
		答：金額不多，一年只有幾萬元而已，最多可能就到10幾萬。托兒所收入也沒有多少。
嚴以言107年8月3日 調查筆錄	P.5	問：誰來決定何事、何時需要經過保管委員會/保管委員討論或決議？是否有決議程序？
		答：……從以前到現在，嚴主委認為我們的收入來源就是靠定存利息，沒有其他收入或投資，所以她一再交代我，一定要存比較高的利率，我就盡力而為盡量跟銀行爭取。
	P.7	問：除了勞軍捐款及銀行存款利息外，保管委員會有無任何其他經費來源？
		答：以前的我不知道，但我兼任保管委員會之後，保管委員會的收入就是定存利息。
	P.7	問：婦聯會本身的經費來源除了留存保管會之勞軍捐及孳息，還有其他來源嗎？
		答：應該沒有吧。因為一開始勞軍捐收來之後還要繳回給保管委員會，再每年編預算書向保管委員會領款，有結餘還須繳回。

文件名稱	頁次	內容
		問：婦聯會會員會費、其他個人或單位捐款的數額有多少？佔每年婦聯會收入比例？
	P.8	答：佔的比例很低，也沒有收任何捐款，婦聯會都是捐款給別人。這也是為何嚴主委這麼重視利率高低，因為婦聯會沒有其他收入來源。
		問：……請問為何婦聯會已有勞軍捐的大額收入，還需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補助？
蘇智敏107年7月18日 調查筆錄	P.6	答：成立初期中國國民黨好像有補助過婦聯會，時間大約是40多年的時候，當時我還在總務組，好像有補助過幾次。當時我們缺錢，還有跟台灣銀行借錢過。後來好像是因為我們錢都在保管委員會，婦聯會自己沒錢，所以有接受補助。